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第四十七屆碩士論文

迪化街 URS 行動者網絡理論分析



指導教授：譚鴻仁

研究生：李和謙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

摘要

近年來臺北市政府積極推動對都市內的老舊地區進行活化、再生。在此脈絡下，提出軟都市主義概念的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藉由都市再生前進基地(Urban Regeneration Station, URS) 逐步將臺北市的老舊空間活化再利用。雖然有別於過去破壞與重建的都市發展策略，但當中涉及在舊硬體中加入新的外來文化，所以此舉仍會對當地舊有文化帶來衝擊。本研究以迪化街為例以行動者網絡理論(Actor-Network Theory, ANT)的視角來探討 URS 作為都市再生政策的首批執行單位投入迪化街再造後，近年來迪化街不論在知名度或是店家展店數上，都有顯著的成長。尤其迪化街北段，更是由過去的人煙稀少，到現在佈滿文化創意產業。然而迪化街當前看似繁華的背後也潛藏著許多問題，首先作為一個新文化的加入，擁有長遠商業歷史的迪化街居民，是如何看待與適應新文化所帶來的衝擊。再者由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十分迅速，迪化街正面臨商業快速發展下任紳化的風險。

關鍵字：迪化街、都市再生前進基地、任紳化、行動者網絡理論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has been taking initiatives to promote the revitalization and regeneration of old areas in the city. With such strategy, Taipei City Urban Regeneration Office proposes the concept of Soft Urbanism, and gradually revitalized and reused the old space of Taipei City with the support of Urban Regeneration Station (URS). Although it's different from the urban development strategy of destru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in the past, it will still cause cultural shock to the local traditional cultures due to the combination of external culture and the old hardware. This study takes Dihua Street as an example to discuss over URS, the first execution unit engaging in regeneration of Dihua Street in response to urban regeneration polic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ctor-Network Theory (ANT). After urban regeneration, the Dihua Street has witnessed the significant growth both at popularity and number of stores expanded. In particular, the northern section of Dihua Street has evolved from the sparsely populated street into a place dotted with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However, there are many potential problems behind the seemingly prosperous Dihua Street. Firstly, how would the residents in Dihua Street with long business history view and adapt to the impacts brought by the new cultures? Secondly, Dihua Street is facing the risk of gentrification caused by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commerce due to the fast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y.

Keywords: Dihua Street, Urban Regeneration Station, Gentrification, Actor-Network Theory

目次

摘要.....	iii
Abstract.....	iv
目次.....	v
圖次.....	vii
表次.....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2
第三節 章節架構.....	4
第四節 研究範圍.....	4
第二章 文獻回顧.....	6
第一節 迪化街發展歷程.....	6
第二節 迪化街治理轉變.....	11
第三節 行動者網絡理論.....	14
第四節 仕紳化.....	19
第五節 小結.....	22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3
第一節 從訪談到描繪網絡.....	23
第二節 研究設計.....	24
第三節 研究倫理.....	28
第四章 迪化街與URS發展歷程.....	30
第一節 迪化街歷史脈絡.....	30
第二節 容積移轉與都市再生.....	36

第三節 URS基地介紹與地方網絡連結.....	42
第四節 小結.....	50
第五章 迪化街網絡發展經驗探討.....	52
第一節 地方網絡的形成.....	55
第二節 網絡的力量.....	63
第三節 迪化街仕紳化議題.....	70
第四節 小結.....	74
第六章 結論.....	78
第一節 研究發現.....	78
第二節 研究省思.....	80
第三節 研究限制.....	82
參考文獻.....	83
外文部份.....	83
中文部份.....	84
附件一.....	89



圖次

圖1-1 研究範圍圖.....	5
圖2-1 行動者網絡圖.....	18
圖3-1 研究流程圖.....	28
圖4-1 1927年臺北市街道圖.....	32
圖4-2 臺北都市發展變遷圖.....	33
圖4-3 我愛迪化街歷史圖像1.....	35
圖4-4 我愛迪化街歷史圖像2.....	35
圖4-5 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35
圖4-6 都市再生前進基地圖.....	43
圖4-7 URS44網絡圖.....	45
圖4-8 URS127網絡圖.....	46
圖4-9 URS155網絡圖.....	47
圖4-10 URS329網絡圖.....	48
圖4-11 市府URS網絡預設圖.....	49
圖5-1 迪化街範圍圖.....	53
圖5-2 地方傳統網絡圖.....	57
圖5-3 南街四巷-46巷.....	58
圖5-4 南街四巷-32巷.....	58
圖5-5 創意街區發展協會網絡圖.....	60
圖5-6 世代文化公司網絡圖.....	63
圖5-7 迪化街一段90號地價.....	72
圖5-8 文創網絡讀書會社群.....	73

表次

表 2-1 迪化街與 URS 大事記.....1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縱觀臺北都市空間的發展歷史，戰後民國初期的臺北市都市計畫與日治時期都市計畫息息相關。臺北市現代都市計畫最早可追至 1930 年代由日本所施行的「市區改正計畫」，雖然在規劃方面較多制度偏向殖民時期暫時性的過渡計畫，而非現代真正的都市計畫，但是也為日後臺北都市空間的現代化奠下基礎，直至 1945 年國民政府來臺，才對日治時期原有都市的計畫進行部分的更動。

整體而言，臺北市現有的都市計畫體系並未因政權的易主而產生根本性的改變，而戰後都市重建所吸引的新移民，則讓臺北市立即面對下階段都市化的挑戰。1960 年代是戰後臺北都市計畫體制改革的第一個時期。在引入國外專家學者的都市計畫觀念與體制的同時，也連結了 1970 年代與 1980 年代臺北的快速都市化。到了 1990 年代臺北市都市計畫制度再度進行大幅度的變動，除了都市發展局的設立外，以整區規劃的都市設計逐漸體制化成為臺北市都市設計的常態。

鑒於臺北都市內部發展難以再有大型開發建設，近年來臺北市政府逐漸將發展目標從硬體建設轉換為對既有的都市文化等軟體的發展。在此發展脈絡下，近年來臺北市開始以軟都市主義(Soft Urbanism)來發展都市內部的公、私有閒置土地，企圖配合既有的都市文化結合創意產業與提升都市生活品質來達成都市治理的目的。

然而軟都市主義的操作，常涉及對於都市舊有文化的排除與融合，這是一個需要被提及的發展面向，Pratt(2010)提及，若只是參考國外的成功案例而忽略文化上的差異，只會加速對於都市內既有文化的破壞。而回顧臺灣近年來都市內文化資產保存與再生策略，過去多著重於古蹟保存與再利用，這種注重單點古蹟保存與再生的策略。但是這種將文化資產與周圍社區脈絡切割的經營方

式，可能反而造成文化資產與在地商業、歷史等文化脈絡之間的斷裂，進而使地方面臨文化資產的保存危機。

為避免上述的情況發生，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於 2010 年開始將「軟都市主義」的都市再生戰略推入臺北都市再生的策略之中。軟都市主義的論述是來自人類對近代都市快速發展下的反動，自工業革命起，人類便開始從農村社會走向都市社會，隨工業化的快速發展與都市主義的興起，都市的交通與建築技術產生極有效率的固定模式，致使爾後都市化的過程能更快速發展（林崇傑，2012）。然而這種都市化的快速發展及過度擴張，為近代都市帶來嚴重的環境污染、運輸系統超載、社會秩序混亂以及社會文化的斷裂等負面效果。

近代的臺北市也正面臨一樣的都市發展問題。因此在 2010 年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開始將創意城市的概念結合到都市發展的政策之中，例如「軟都市主義」或是「都市針灸術」等新穎且實驗性質高的政策皆在此時出現，而這些政策上的創新，都企圖透過「由下而上」的方式，為地方文化創意產業(The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帶來培育。因此軟都市主義希望藉由新美學文化為地方帶來不一樣的激盪，並藉此為在地鄰里帶來省思與文化活動，並動員與融入傳統社區與居民，最後達成以文化創意為導向的都市再生（臺北市都市更新處，2013a；林崇傑，2012）。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都市再生前進基地，除了為臺北帶來地方產業的改變，但同時也能帶來地區仕紳化(gentrification)的嚴峻課題，以臺北現今八處 URS 據點中的華山大草原為例，1986 年因鐵路地下化的都市發展政策失去貨運機能，空間使用轉為閒置；2009 年起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期待再生原本閒置已久的場域空間，以都市再生前進基地(Urban Regeneration Station, URS)，重新出發後成為 URS27，在經過市府與房屋市場的宣傳下，今日華山大草原儼然成為臺北都市中的高級地段，

過去做為藝文空間展演的草原空地，如今也在市場機制下，進入更多的商業活動，使發展初期的藝術產業逐漸消失。

回到研究主題，迪化街是一條長年以中藥材、布業、茶業、南北貨為主的老舊街區。其中不乏具有口碑的百年中藥老店，而數百家布商更是齊聚於永樂市場之內。然而大稻埕在臺北市快速發展過程中，因為台灣交通、行政、市場與貿易結構上的改變，最後仍然步上沒落的命運，成為臺北市的老舊社區。

自2010年都市再生前進基地進入迪化街後，迪化街開始出現許多變化。例如位於南街的URS44年來定期舉辦社區演講、古裝劇場以及與霞海城隍廟合作，將月老文化推廣到國外等，替迪化街在國際交流上，招來更多外國觀光客。另外URS127則在迪化街南段扮演異質文化的展演空間，例如定期舉辦藝術展覽，展示國內外著名圖像創作以及將古蹟空間提供給大學作為學生畢業展覽之用，意圖將更多新的文化元素帶入老街區。最後較晚進入的URS155與URS329則坐落於迪化街北段，也是目前迪化街改變最多的地區，近年來URS155不斷透過對外舉辦手作創意活動與輔導創業，吸引不少東區商店與迪化街第二、三代回來創業。URS329則是以北街過去的碾米廠作為宣傳，推廣在地飲食文化。

承上所述，自URS政策作為領頭羊投入迪化街再造後，近年來迪化街不論在知名度或是開店數上，都有顯著的成長。尤其迪化街北街，更是由過去的人煙稀少，到現在文創店家林立。然而迪化街再當下看似繁華的背後也潛藏著許多問題，首先作為一個外來文化的進入，擁有長遠商業歷史的迪化街居民，是如何調適及接納外來文化所帶來的文化衝擊。再者由於文化创意店家展店快速，迪化街區正面臨商業快速發展下任紳化的風險。最後迪化街URS基地雖然各自具有經營目標及特色，但卻無法有效的在街區活動及展覽中形成串連，使URS在迪化街的發展過程中，無法有效的連結而降低了市政府對於迪化街發展想像的控制。故本研究主要的研究目的如下；

(一) URS在迪化街的發展經驗與檢討

(二)迪化街地方行動者如何應對仕紳化的快速發展

(三)URS基地的行動者網絡如何與在地互動

綜合以上所述，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迪化街仕紳化是如何形成以及迪化街未來該如何應對仕紳化帶來的改變。由於研究範圍會涉及地方居民、商家對迪化街的記憶與認同，故本文採質性研究的方式進行，並配合參與觀察、半結構訪談與次級資料收集來整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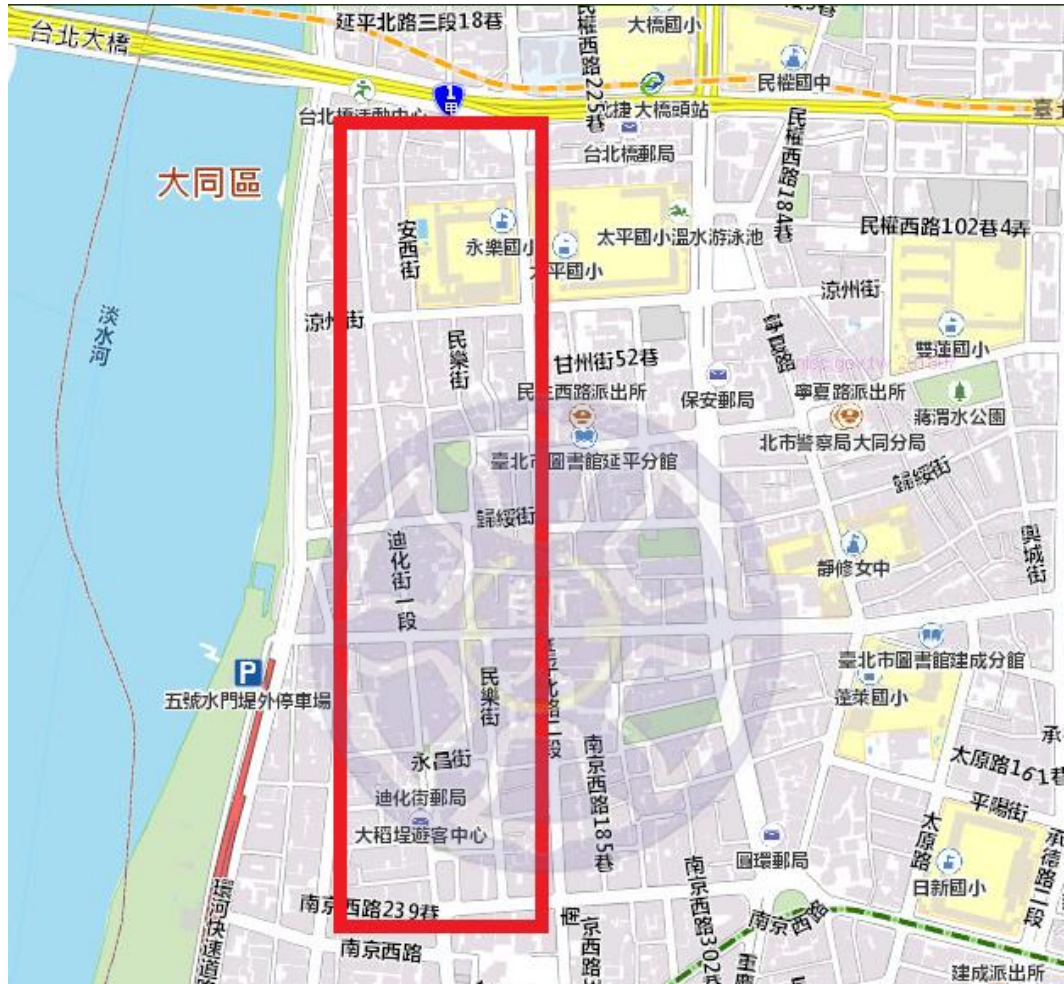
第三節 章節架構

在後續章節中，第二章文獻回顧主要是藉由對迪化街發展歷程與治理轉變、仕紳化、行動者網絡等理論、資料的梳理，掌握後面第四、五章的內文分析架構。第三章研究方法，則是展現研究者進入田野的技巧與對訪談資料編碼的掌握程度。藉由對訪談及田野觀察的資料編碼，希望能更為精準的表達出地方居民、政府部門對研究場域的想像與行動。第四章迪化街發展歷程與 URS 政策，則是以迪化街做為主軸，並鋪陳迪化街在歷經清朝、日治到民國時期等商業文化的浸染下，已成為一個具有鮮明地方文化的場域，例如著名的茶葉、布行、南北雜貨等特定產業至今在臺北仍有一定的商業影響力。然而在歷經都市發展重心轉移後的衰敗，地方是如何藉由 URS 基地的進入，逐漸恢復過去的商業活力。第五章公私協力的發展控制，則是回應研究目的中，地方居民與政府單位是否能藉由對地方發展核心價值的維護，降低仕紳化對都市發展外部性的影響。第六章結論，則是總結各章節的議題，並重新整理當今 URS 政策的侷限性原因與後續發展方向的可能性。

第四節 研究範圍

過去的大稻埕繁榮一時，迪化街可說大稻埕最為繁榮且核心的地區。以在地社區工作室的資料為例，大稻埕在過去，北至現今民權西路，東至現今中山

北路二段，南至現今市民大道。然而在都市發展重心轉移後，現今仍被稱為大稻埕的地區以調整為東至延平北路二段，南至南京西路，北至民權西路的長方形區塊中，也是本研究的研究範圍。



(圖 1-1 研究範圍圖) 資料來源：台灣百年歷史地圖

二、文獻回顧

藉由前章問題意識與研究目的介紹，迪化街仕紳化的過程與臺北都市治理等上位政策的轉變有著密切的關聯。為了回應研究目的中 URS 機制的出現對臺北市的發展意義以及迪化街仕紳化論述。因此，本章先從迪化街的發展歷程著手，梳理國內外的研究進展，進而對文章定錨，並再納入相關理論後逐步於後續章節中聚焦。藉由對文獻的梳理，本章共分為四節來鋪陳對後續研究中所需要的文獻資料與理論架構。第一節迪化街的發展歷程，主要鋪陳以迪化街為核心的發展過程。第二節迪化街治理轉變，則從上位政策的視野，來看待迪化街改變後的政策脈絡。第三節行動者網絡理論，則為本文分析架構，主要藉由對行動者網絡理論的分析架構，來分析迪化街網絡的變動過程。第四節仕紳化，則藉由對文獻的回顧，取得對仕紳化不同發展類型的可能性。

第一節 迪化街發展歷程

迪化街位於大同區臺北大橋以南的迪化街一段，從空間位置來看，迪化街是大稻埕的一部分，是大稻埕商圈最重要的市街。也是臺北市現存最完整也最具歷史意義的老街，從清末至今它都是大稻埕商圈的核心，至今一直保有原風貌和活躍的商業活動。

臺北市迪化街自清領時期以來，最初為泉州同安人形成的商業據點，清領時期分為南街、中街。到了日治時期漸漸成為臺北重要南北貨、中藥、茶葉、布匹的集散中心，當時名為永樂町。隨著民國政府遷台，展開新的街道命名，將臺北市對應至中國行政區，而迪化街由於位在臺北市西方，故使用新疆省會迪化為名。

臺北市迪化街，最初於 1850 年清領時期開始成為臺北的商業重鎮。1879 年臺北城成為臺灣的首府，由於開港通商後洋行遍佈，當時迪化街主要以茶、

稻米、樟腦、中藥和鴉片為買賣大宗，並逐漸成為當時有名的商業聚落。而在劉銘傳時期大稻埕興建的第一條鐵路，也更加確立迪化街於清領時期在臺北商業中樞紐地位，同時也成了第一個台灣與全球市場接軌的口岸。

日治時期迪化街漸漸成為南北貨、中藥、茶葉、布匹的集散中心，當時迪化街名為永樂町，而其商圈所涵蓋的範圍自迪化街、南京西路到甘州街都屬於廣義的迪化街範圍，就地理位置而言，迪化街區是大稻埕的一部份，是臺北市現存較完整、具歷史意義的老街區。

日治時期雖然因為鐵路路線改道，使大稻埕失去部分商機，但是相較當時的台南、鹿港等，臺北城更靠近日本本土，所以在商業發展上仍大有可為，也因此誕生大量的巴洛克式建築，而這些房屋又以現代主義形式建築為多，故多注重線條比例。然商業興起所形成的仕紳、家族也興建以鏤刻家徽浮雕式巴洛克建築為代表，進而造就新的街道景貌。日治後期永樂町已經結合南北貨、藥商，多功能的商業區成為全台灣商業最活躍的地方，可說是迪化街最鼎盛時期(殷寶寧，2015)。

1970年代，臺北市的工業逐漸被商業所取代。當時為了容納工業化所帶來的人口，臺北市開始往東邊發展，而公部門的投資與建設，也都以東區作為優先的考量。相對地，大稻埕地區的發展則呈現了停滯的狀況。更有甚者，從1966年至1980年之間，為了連接新的臺北市中心與淡水河西岸的新莊、三重等衛星城市，政府在大稻埕附近興建了多條東西向交通幹道，這使得大稻埕地區更進一步成為都市的邊緣地帶。

隨著臺北市由西向東發展，過去許多聚集於迪化街的布行、紡織業也逐漸向外尋找擴張的機會。由於迪化街由於街區腹地狹窄，原本7.8米寬的街道已難負荷龐大且發展快速的都市需求。在無法負荷的情況下，也導致發跡於此的民間企業，多將其總部移出至臺北市其他地區的新建商業大樓，此後迪化街除了傳統的中藥材行、批發南北貨、布匹等營業項目外，其商業規模已無法再與

臺北市其他大型商圈相比(周志龍，2003)。

1973年在迪化街部分地主與臺北市政府的協商下，開始研擬迪化街的都市更新事宜，由於道路若拓寬至20米寬，原本道路兩側之立面建築都需拆除(表1)。故而開始引起在地居民與文史工作者的討論。然而1977年，經內政部通過「變更迪化街計畫拓寬案」與1983年之永樂市場拆除改建後，在地部分居民與文史工作者於1988年開始發起一系列的街區保存運動。由於當年臺灣所施行之文資法主要以單棟保存為主，且保存之價值取決多源自藝術成就做為依據。對於迪化街這類私人財產且保存機制不完備的時代在政策執行上多有難處。故1989年，在經過樂山文教基金會、台大城鄉研究所以及部分居民接受政府委辦之「迪化街特定專用區現況調查與發展可行性之研究」的研擬後，迪化街雖然暫時保留原本的面貌。但基於地方仍需重振經濟發展的議題上，故而由樂山文教基金會與台大城鄉研究所一同研擬迪化街再造等發展議題。

故在1996年由官方協助成立的「迪化街工作室」最初是以「迪化街春節促銷活動」將迪化街的傳統特色融入春節買賣活動當中，活絡迪化街整體經濟並於農曆年前開辦年貨大街。此活動具備台灣春節過年必備的元素，例如伴手禮、食品、中藥、零食文化。並將過去批發性質較高的迪化街改造成大眾皆可消費的一般零售通路。此作法不僅成功，更成功為迪化街重新帶來大量人潮。

在民間團體及地方人士的合力堆動下，2000年2月日1臺北市政府公告實施「迪街特定專用區管制原則」後，也確立了迪化街在臺北市都市發展計畫中的發展方向，後續更透過容積移轉制使許多街區歷史建築得以保存。2004年臺北市政府透過接受民間捐贈取得迪化街一段127號所有權，開啟「都市再生前進基地」計畫，也促成以地區為特色基礎下，啟動地區活化再生機制的源頭(臺北市都市更新處，2013a)。

由上述資料得知大稻埕為一富含歷史文化意義的地區，無論是老都市空間紋理、地方文化風俗或市街產業活動，都顯示出獨有發展脈絡，是都市集體記

憶亦是社會文化的傳承，更是社區意識與歷史驕傲感的重要因子，本研究係針對其如何活化產業，當然更要了解其文化形成的過程，針對區域歷史街區進行探源，瞭解其文化特色，及相關的歷史活動，以期對大稻埕地區更深入了解其過去文化、產業發展背景等。

大稻埕在臺北市快速發展過程中，因為台灣交通、行政、市場與貿易結構上的改變，最後步上沒落的命運，成為臺北市的「老舊社區」。如今走過大稻埕碼頭時當年的風華與市街熱鬧的盛況已不復見，只是夾雜在現代與古舊建築的景像中，還依稀可以揣摩到大稻埕昔日的風光，然而大稻埕建設長期缺乏公共投資，而維持下來的舊市街無法跟上時代新的需求，例如現在的迪化街尺度狹小、停車場缺乏、缺少聯外交通路線，導致交通阻塞人車混雜等。

綜合大稻埕之歷史發展與都市變遷、空間結構發展與社會文化特質，尋找出歷史街區之文化價值、空間形態及產業經營，對歷史街區的記憶，都市紋理的維持都市公共空間的經營實不容忽視之重點。在大稻埕的歷史背景下，應使歷史街區的特色於公共空間展現，才可形塑出歷史街區的特殊保存及記憶的價值。

迪化街曾是臺北人生活依靠的重心，但隨著時光演變，四周高樓林立，重要度相對下降漸漸的被人忽視遺忘。看著迪化街上的商家，讓人不禁想起一句俗諺：「不在迪化街打滾過，沒有資格談生意」。迪化街勾勒出台灣商業發展史的初貌，老店面們更是配合古蹟保存計畫，繼續以它最獨特的面貌，重拾繁華。以新舊融合的多元化創造迪化街的歷史價值。

然而更重要的是，大稻埕作為台灣西方文明輸入的主要港口，可視為一種臺北都市發展正擺脫傳統束縛、求新求變的意識形態。作為全台第一個全球貿易的通商口岸，大稻埕在出口本地產品的同時，也從國外進口了西方現代都市文化。佇立在迪化街兩旁的牌樓，便深受西方建築文化的影響，故而大稻埕的發展走向可謂是臺北都市發展的縮影。

表 1 迪化街與 URS 大事記

時間 (民國)	事件
1947	迪化街正式命名。臺北街道全面更名。
1970	迪化街因臺北市商圈東移，因該街區腹地狹窄，難負荷臺北龐大人口，導致多數民間企業總部出走。之後的迪化街除了仍有的批發南北貨，中藥，與部分布匹生意外，其商業規模已無法與臺北其他地方相比。
1973	因應時代所趨，臺北市政府開始對迪化街商圈進行都市更新。該計劃主要將 7.8 米寬的迪化街，拓展到 20 米寬的迪化街。根據該拓展計劃下，所有迪化街的古老建築將全數拆除
1977	臺北市政府核定「變更迪化街計畫拓寬案」
1988	市政府持續徵收土地，而在拓寬道路即將執行前夕，引發各界對歷史街區保存與否之爭議。
1989	臺北市政府公布「迪化街特定專用區管制原則」，並開始委託學術界擬定對迪化街區之「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
1995	迪化街私人建築拆除期限將屆，是年 7 月，由民間財團法人樂山文教基金會聯合當地居民、臺北市民和專家學者發起「我愛迪化街」保存運動搶救大稻埕傳統聚落。同年臺北市都發局成立迪化街工作室，成為官方組織第一次以軟性手段進入在地脈絡進行都市治理。
1996	迪化街工作室將過往迪化街春節促銷活動重新命名為「年貨大街」，並促使以往批發性質為主的迪化街走向零售業。
2004	臺北市政府透過接受民間捐贈取得迪化街一段 127 號所有權。
2010	臺北市政府於網路成立「臺北村落之聲」，作為 URS 的發布平台並接捐贈獲得迪化街一段 44、155 號所有權，同年迪化街 URS127，由淡江大學進駐經營。
2011	URS44 由台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經營
2012	URS155 由希嘉文化有限公司進駐經營
2013	URS 開放樓地板面積 30% 申請商業使用，同年蔚龍藝術有限公司進駐「URS127 玩藝工廠」
2014	臺北市接受捐贈迪化街一段 329 號，同年由在地米商後代成立稻舍進駐 URS329。

資料來源：由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迪化街治理轉變

半世紀以前，基於對經濟的追求。許多都市移民蜂擁聚集，使臺北高度都市化；半個世紀後的今天，臺北這座城市正站在下一波都市發展變動的關鍵點上(財團法人忠泰建築文化藝術基金會，2014)。

自 1990 年代起，臺北就面臨都市發展轉型的挑戰。在全球經濟不穩定架構的當下，每一個城市發展都面臨嚴峻的環境、經濟結構變遷議題；例如舊市區衰頹、都市傳統產業衰退、全球化競爭威脅挑戰……等現象。因此，迫使全球各大城市必須對都市空間、都市治理機制、產業再結構做出回應。

回顧臺北的都市發展歷程，根據周志龍（2003）的分類，臺北市的都市發展可分為早期單核心與近晚多核心的發展模式：

(一)早期的臺北市屬於單核心都市建構與發展，封建時期的臺北開發過程中，艋舺（萬華區）開發最早。在 1820 年至 1860 年間，居民達 4,000 至 5,000 戶。但商業領導權的社會鬥爭，導致 1850 年代流血械鬥，落敗的同安人即結合後來開墾的彰化人，另行開發大稻埕。也由於領域競爭的長期社會鬥爭衝突，使得封建時期的臺北市，在地理空間上，不斷由艋舺（萬華區）往北擴充到大稻埕（大同區）。這個地區就成了拓荒封建經濟活動的所在，仰賴淡水河的對外聯結關係，從事茶葉、樟腦、稻米等的交易，以及其他的消費性商業活動（臺北市政府，1971）。這些發展也就奠定從清朝到光復前臺北市以西區為主的單核心發展結構模式。

(二)戰後 1960 至 1980 年代臺北市成為以工商業為都市經濟核心的發展模式，而過去的單核心結構，自 1960 年代開始也起了變化，首先為了使臺灣經濟能與世界接軌，故發展軸線開始往中山北路以東的地區進行都市外擴。此時過去以西區淡水河沿岸的單核心發展模式也產生極大的改變。此外，臺北當時快速的工業化、商業化，城鄉關係的改變為臺北市帶來人口大量集中到臺北市，

在人口快速膨脹下，也讓東區也成為不動產的開發集中區域。故在 1960 年代與 1970 年代，臺北的都市發展不斷的往中山北路以東集中發展。直至 1980 年代末，臺灣高科技產業總部已經集中到臺北東區，隨後也帶來服務業的集中發展，並促成東區成為臺北都市新的發展核心。

然而隨著東區的快速發展，原本常駐於西區的產業也逐漸東移，在人口與產業遷移的過程中，臺北市西區逐漸成為人口產業凋零的老舊社區。因此，「都市再生前進基地」就是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為實現都市再生並催化文化創意產業，補助民間團體於都市老舊社區空間，及都市更生地區重建前之閒置房地而實行的計畫(張鈞硯，2011)。藉由 URS 計畫，政府試圖尋找未來再生的多種可能性。「都市再生」對於城市而言是一個面對未來的總體策略，絕非只是拆除改建老舊建築，其中包含對於文化創意產業整體的塑造、老舊古蹟的風貌修復再現、是市發展政策調整等等。

總體而言，URS 以「再生」為主軸，所謂的再生有別於過去破壞再建構的重建模式，URS 將計畫在舊的輪廓中加入新的概念，而都市再生前進基地由公部門扮演平台，釋出公有或民間閒置的建物或土地，聯結多元的民間力量，將活力帶入街區，使其成為講求商業的文創活化之外，更是另一種由下而上的都市再生實驗(臺北市都市更新處，2013a)。

藉由上述文獻，我們看到在臺北都市發展的過程中，在面對全球化的影響下，臺北產業結構逐漸發生變化。從光復前以生產、加工為導向的工業都市，逐漸走向金融、服務業為主的國際化都市。作為本研究主要觀察對象的迪化街，隨著 1960 年代臺北發展核心的轉移，迪化街也逐漸從傳統的商業重鎮走向沒落。為了保存期過去曾為臺北市發展繁榮的象徵，故於民國 89 年，臺北市政府變更都市的計畫中，將大稻埕變更為「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藉此希望以公部門的力量保護整片迪化街乃至大稻埕的風貌。

但是面對東區金融、服務業的高速發展以及近年來網路購物的風潮，迪化

街既有的產業結構，已無法吸引消費者的目光。故在面對臺北東區的快速發展與自身產業結構的轉型，市政府取經國外以「都市針灸術」的方式是希望活化與再生臺北市老舊社區，企圖將迪化街為主的西區再次轉型成臺北都市的發展重心。

回顧都市針灸術的論述中，針灸的詞彙是以病理學的角度，來隱喻比擬都市空間出現如病徵的現象。例如早年社會學者將都市移民所聚集而成的社區視為「都市之瘤」。而當提及都市更新的討論中，也常將城市老舊區域視為都市病症，必須予以「治療」。而都市針灸(Urban acupuncture)」這個近年來才浮現的概念，則是將都市視為一個完整的生命系統，而都市病徵造成都市發展無法活絡，所以需要適度以小型但具有擾動性的都市機制在特定區域介入，企圖利用單點如針灸扎針的方式來活絡血脈並治療都市整體。¹例如研究案例中的都市再生前進基地就是以都市針灸術的方式在臺北市各區，植入具有擾動性的經營組織，藉此來活絡市區各處。

故在迪化街的案例中，都市再生前進基地 URS44、127、155、329 則均勻坐落在迪化街一段的南北向，並試圖以產業結構轉型、空間營造等方式改變迪化街過去濃厚的傳統產業性質，並試圖透過產也轉型將迪化街打造成一個匯集傳統與文創的新街區。

臺北市在臺灣歷史上一直在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不論清領時期或是日治時代甚至到民國政府播遷來台，臺北一直是臺灣的政治、經濟中心，而市區的範圍也一路從淡水河沿岸逐漸往東發展。然而臺北城建立至今已有百餘年，現今臺北市內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的老房舍超過三分之二（林崇傑，2012），使得臺北在市容上多有參差不齊的狀況。然而近年來面對全球城市的競爭，如何突顯臺北所獨有的特性，在世界的城市之中彰顯出性格，顯然必須依循此城市的特色進行發展，而聯結城市脈絡之軟資源加乘的效應，這種以軟性創意作為

¹ 取自村落之聲：<http://www.urstaipei.net/article/14174>

都市再生的策略，則被稱為軟都市主義。

故作為拓墾超過三百年的城市，臺北市的迪化街歷經各個階段的政經變遷，各種不同文化的融合，其累積的人文脈絡是蘊藏豐富且具深度的，這不僅是表現在建築及空間形式上，也呈顯於當地生活習慣與生活日常中。故臺北城若想邁向國際都市，就必須有個清晰且具代表性的城市面貌，所以基於對臺北市歷史源頭的尊重，迪化街都將為臺北市未來的發展蛻變出嶄新的街區樣貌。故以軟都市主義為導向的 URS 政策即是在這樣的時空背景下進入迪化街。

故所謂的 URS，就是由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所建立的「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是一個將適當且閒置的公共空間，經由公開遴選民間團體所提出的創意方案而使用的計畫。並需要在期限內將公共空間經營管理。有別於傳統都市主義的原地拆除再建，臺北市都更處則以「軟都市主義」的治理方式，透過 URS 基地將城市裡的公共閒置空間逐一打通並藉此活化空間，進而重新塑造新的城市樣貌。

第三節 行動者網絡理論

在迪化街的研究過程中，由於匯集包括公部門與民間團體，且行動者角色與職業眾多，為了分析在迪化街裡，行動者是如何被徵招進網絡，故本研究藉由行動者網絡理論的強制通行點(Obligatory Passage Point, OPP)，將以行動者透過大稻埕歷史建築所建立的核心網絡，來表達每個行動者在行動中所面臨的障礙與目標。再者，研究者也希望透過行動者網絡理論所描繪大稻埕街區空間中的網絡聯結，藉以了解在大稻埕的發展過程中，行動者的加入與退出，並藉此詮釋在行動者網絡理論的運作過程中，每個地方網絡的轉譯是如何被維持，最後形成穩固的網絡。

行動者網絡理論(Actor-Network Theory, ANT) ，此理論概念是由 Michell Callon, Bruno Latour 與 John Law 共同提出，他們拒絕過去社會科學中將人類與非人類行動者一分為二的二元論，並認為在後結構的發展歷程中，二元論觀點

無法完整了解社會發展的面貌。故他們強調行動者網絡理論是一個可以突破二元論，且能加以了解社會事物本質的概念。

Latour 在 1983 年透過對巴斯德(Louis Pasteur)的炭疽病疫苗研究過程中，開啟了建構行動者網絡理論概念，研究中主要確立數個行動者網絡理論所涉及到的概念：第一，行動者網絡本身是一個異質性的網絡，網絡中的行動者可以是人類或非人類，而在數層網絡的堆疊下，將人與非人建構在當前巨大的社會網絡中。第二，所有行動者都必須通過轉譯才能建立新的網絡，藉由轉譯的過程，行動者在新的網絡中將重新取得位置、安排和賦予。第三，跨越傳統社會學中的二元論觀點。最後則是知識的形成與自然和社會的互相建構（李承嘉，2005）。

在上述 ANT 理論概念的建構過程中，又以轉譯的過程最為重要。John Law 認為在轉譯過程裡，案例藉由網絡轉譯後可能會形成新的案例。故 Law 也強調轉譯是種不斷改變的過程，所以研究者必須隨時關注行動者在轉譯過程中的變化（Law, 1992）。而 Latour 則認為網絡的建立主要是藉由轉譯(translation)的過程所形構而成，也就是行動者必須在網絡中保持一致的目標與共識，整個網絡內穩固是建立在彼此有共同目標的狀況下才能成立的。故整個網絡能否轉譯成功，行動者之間的利益(interest)與徵招(enrolment)物件則成為關鍵所在（Latour，1987）。Callon 也特別提及在網絡的形成過程中，每個節點之所以能成立，都是建立在前面網絡穩固的前提之下，也就是說每個現存網絡中都可以繼續衍生出新的網絡，直至網絡產生異議崩解（Callon，2012）。另外楊弘任則認為在網絡之間的運作過程中由於可能出現網絡重組造成「人」的移動，所以在重組過程中，會出現網絡與網絡之間的妥協與磨合。當中具有能力進行資源調度的行動者則可被視為「多向度轉譯者」，此類轉譯者通常多是政府、地方領袖或有權勢者，而網絡中的一般成員則視為「初階轉譯者」，負責執行網絡的共同利益（楊弘任，2017）。

從上述文獻的梳理中可以發現，行動者網絡理論的重點都聚焦於轉譯 (translation) 的過程。而不同行動者在透過轉譯的過程中，彼此相互聯結形成網絡，甚至形成結盟的共同體，也讓行動者網絡理論又被稱為轉譯的社會學。與此相同 Latour(2005)亦認為透過轉譯過程中，可以讓一個詞出現多種意涵，並使行動者於網絡中能展現出多樣性的角色。行動者網絡理論在臺灣鄉村研究的應用中，譚鴻仁(2009)認為膨風茶的也展現出相同的情形，文中對龍潭茶農而言膨風茶是一種外來的新產品，但對北埔與峨眉茶農來說，膨風茶則是一個具文化的傳承產業，而兩邊的行動者藉由舉辦比賽(轉譯)進而達成對膨風茶的共識，乃至共同合作。藉由對 callon 1986 年在法國北部的海扇貝復育計畫裡所提及轉譯的過程，李承嘉(2005)整理出在行動者網絡理論的轉譯過程中共可分為問題呈現、利益賦予、徵召、動員等五個過程：

壹、問題呈現(problematization)：

對於不同的行動者而言，問題類型不盡相同，但藉由不同行動者之間對同一個事件的共識形成，也就是就由通過強制通行點(Obligatory Passage Point,OPP)，所有網絡上的行動者將形成一致的目標。故藉由通過 OPP，網絡中所有的行動者將在轉譯的過程裡彼此認識且溝通。

貳、利益賦予(interessement)：

在網絡裡，不同行動者在藉由彼此的串聯與認同過程中，建立更加穩固的網絡。也就是透過某些特定的手段，來加強且鞏固行動者間彼此的關係，並於各行動者間形成結盟關係，藉以達成網絡中每個行動者的目標。

參、徵召(enrolment)：

行動者於網絡中的角色與定位，將問題轉為明確的敘述並與網絡中的成員進行協商。值得注意的是，在過去文獻中每個網絡的行動者幾乎都鑲嵌於自己的網絡上，而此時網絡中主要的行動者則必須試圖了解成員間的背景，藉以達到最佳的角色分配。然而在現今的研究中發現到越來越多網絡的主要行動者是

同時具有兩個以上的網絡成員身分，並穿梭於數個網絡之間進行資源分配與調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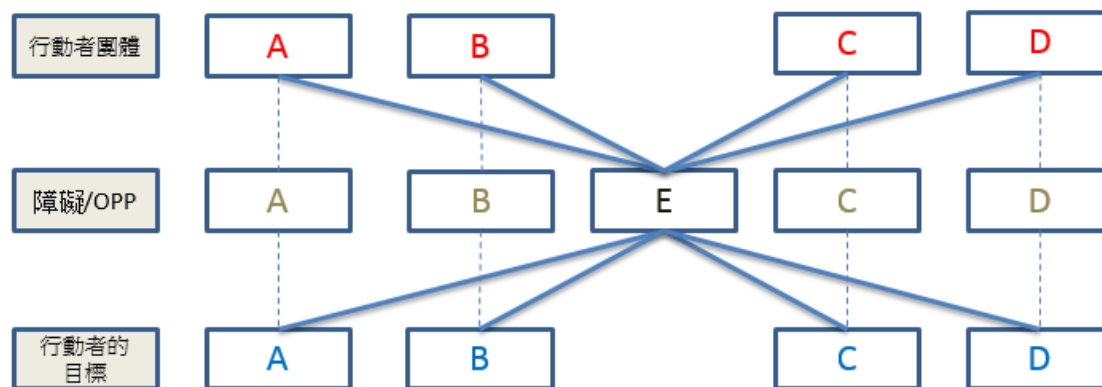
肆、動員(mobilizaion)：

網絡裡各行動者藉由主要行動者的角色分配，持續不斷地在行動中協商與溝通，而主要行動者能否將問題與解決方法正確地傳達給其他行動者，則成為網絡成功與否的關鍵。

伍、異議(dissidence)：

現存多數網絡中會導致網絡崩解的重大異議(dissidence)未必會發生。網絡的建立有賴於行動者的建構，而在分析網絡的建構過程中，則需要多面向的考量每個成員間的轉譯過程，如在未考量成員間的轉譯過程而進行網絡建構，即可能發生如海扇貝案例中，部分漁民的提前捕撈造成採集器實驗結果不如預期，最後形成網絡崩壞。

然而在 ANT 的使用上，研究者首先必須先釐清在網絡的運作過程中，行動者的是否具有可以同時聯結兩個網絡以上的能力，尤其當 URS 成員身兼公部門的代理執行者並且參與當地網絡時，URS 成員在網絡之間的運作就必須格外注意。雖然 ANT 強調人類與非人類的行動者都是網絡中的參與者，但研究者認為在網絡中「物性」之所以必須被強調的原因，不單是為了增加網絡中「物」也可以是強制通行點的可能性，更是因為若忽略「物」在網絡中的角色，會對網絡得詮釋產生影響。例如在迪化街的發展過程中，若是不將歷史建築群落所具有的文化資本納入網絡的討論，則無法詮釋為何 URS329 與文化創意產業會願意進來迪化街，尤其在西區發展相較臺北整體較為沒落的當下。



(圖 2-1 物可以是紅色 ABCD 或是 E 任一行動者)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然而研究者也必須強調 ANT 所謂非人類行動者的重要性是為了避免研究者忽視人以外的網絡構成要素，但是這個說法並非是將人與「物」的重要性程度劃上等號，因為在研究過程中，「物」的能動性主要是依賴行動者給予建構論述後才得到動能，而非先天即具有能動性。故「物」在網絡中的位置是無法移動，直到物再次進行轉譯與詮釋，才可能被賦予新意。

鑒於近年來以行動者為題的研究中，多將行動者的網絡視為一個已經的存在事實，並且去分析網絡建立的過程。本研究認為網絡的確並非先天存在而是後天生成，每個網絡的核心通行點都是行動者以論述建構而成的，所以回應文獻中對於轉譯的解釋，轉譯過程為何會如此重要的因素就在於網絡中每個節點都是一個轉譯後的結果，而轉譯得以形成都是被行動者所建構。然而在多數的行動者研究中，卻少有人談起網絡在建立後，轉譯的核心價值是行動所建立的網絡如何被行動者自身所維護、維持。由於網絡的建立是依賴行動者對論述的建構，而在建構過程中，行動者彼此達成對目標的共識，則成為該網絡能否長久的關鍵因素。在後續章節中將以迪化街的行動者為例，講述迪化街的 URS 基地與文創產業是如何透過對街區發展想像的目標，透過網絡的維護進而使迪化街從原本的南北貨老街進而演變到文創產業的勝地。故在使用行動者網絡理論的同時，研究者也將關注焦點放在行動者於建構網絡後，對於網絡的維繫是

如何進行，而當網絡無法維繫時，異議又是如何生成並造成網絡崩解。

第四節 仕紳化

仕紳化 (gentrification) 是由社會學家 Glass 於 1964 年於《London: Aspects of Change》一書中提出，而仕紳化 (gentrification) 現象最早被發現在英國倫敦的老舊城區中，主要現象從原本聚集以低收入者為主的群落，在經過重建後發生地價及租金上漲，而後吸引較高收入者遷入，並取代原有低收入住戶的現象。簡言之，仕紳化其結果是形成該地區雖然生活水平的指數提高，但原住戶卻因收入不堪負荷，或遭新住戶歧視而導致原住戶不得不前往更偏遠或條件更差的區域遷徙。在仕紳化地區在吸引第一批新住戶後，會吸引其他與新住戶相同階層的人遷入，從而使仕紳化的過程加快也直接導致仕紳化的範圍擴大，最後使整個行政區人口結構轉變。爾後亦有許多學者發現有其他不同的驅動力促使仕紳化現象的發生，例如 Gotham 以政府企圖發展紐奧良觀光產業，而興建大量高級住宅並扶植當地觀光旅遊業，然而在觀光產業蓬勃的發展過程中，卻是不斷藉由壓迫原住戶藉以取得土地，最後導致新舊居民在居住區之間巨大落差的觀光仕紳化象(Gotham,2005)。又或者在大學設立下，因校內學生在居住上的需求，使致周遭社區房東提高租金，使社區原住戶的結構改變，並因租金上漲而造成原住戶離開的學仕化(吳貞儀、簡博秀，2009)，又或是隨都市發展空間不足，且河岸納入都市治理環節後，將過去被視為都市貧民窟的河岸空間優化，使致河岸高級住宅與貧民窟的強烈對比的綠色仕紳化(王志弘、李涵茹，2015)。乃至於臺北都市居民因嚮往鄉村生活而進行臺北-宜蘭兩個地方的移動所形成的鄉村仕紳化(李承嘉，2010)。以上都為仕紳化的發展類型帶來不同的可能。

對於仕紳化的發展論述，學術界普遍將仕紳化分為三個時間段落來研究(簡博秀，2015)。

首先第一時期為 Ruth Glass 對於在英國倫敦老舊街區逐漸因中產階級的進入而轉變為仕紳化的描繪。在此階段主要研究為仕紳化的形塑過程，也就是描繪因中產階級的進入使致老舊街區重新整修後地價上漲，使原住戶無力負擔房租境而被迫搬遷。

第二時期 1970~80 年代，仕紳化研究已從對都市內仕紳化的形塑過程觀察轉變為對都市經濟發展的對話，也就是在全球化下，自由主義如何重塑都市發展，在此階段仕紳化被拿來與多種論述結合形成對都市發展機制的討論(吳幸玲，2008)。

然至自 1990 年代後，仕紳化的研究則來到第三個世代，在此階段仕紳化已成為都市發展的政策工具，當中以 Neil Smith 的仕紳化發展論述最為核心，Smith 認為第三波的仕紳化，已從過去觀察、討論現象逐步成為一個都市治理的工具。政府透過對於政策引導一個區域的仕紳化過程，促使區域產業進行轉型。Leslie 則認為當代的仕紳化以出現開發中國家都市為了提高自身的生活型態與品味而特意引進已開發國家的文創與美學，造成一股由都市治理型態的轉變，而出現的仕紳化現象(Leslie and Brail，2011)。

然而不管是什麼類型的仕紳化案例，仕紳化的發生往往與人口的遷移緊密相連，在過去傳統的仕紳化被視為是「回歸都市運動 (back to the city movement)」下的產物，尤其 Gale 及 Zukin 所強調的中產階級移入者主要來自市郊，而非都市內的里鄰移動 (李承嘉，2010)。故早期仕紳化主要的研究目的在於處理區域之間人口變遷及過程中有無特殊的空間或地方再結構的現象。到了中期的發展，全球都市在資本主義影響下仕紳化成為了都市治理的工具，並開始結合各類都市治理術，此時仕紳化已成為都市治理的一環，並開始處理由公部門做為主導角色，將仕紳化用於經濟發展、環境變化與都市發展等議題(簡博秀，2015)。前述的軟都市主義即是在此脈絡下所衍生的都市治理術。也就是當臺北都市在面臨硬體開發已飽和的狀態下，若想繼續發展都市，則必須從文

化、生活、品味的軟體進行都市軟體再造(林文一，2015)。

隨著仕紳化進入都市治理環節，近年來越來越多的學者將都市中仕紳化的焦點指向了對地方文化的影響。例如 Flew 則認為政府為了地方產業轉型，藉由補助來快速培育文創產業來達到經濟效益(Flew，2012)。Leslie 認為開發中國家模仿已開發國家的生活品味與文化，除了無法培育多元文化與創意外，還可能將都市自身的傳統文化抹去，造成文化均質化與仕紳化(Leslie and Brail，2011)。國內學者林文一則認為，創意城市的論述，雖然看似都市治理的一環，但是實際上是一個藉由模仿已開發國家的品味，並將其簡化後形成傳遞仕紳階級文化的正當性。過程中容易被政府或是菁英所主導，而這些創意文化與美學，往往也都讓其他非主流的社群和文化價值失去被看見的機會。

回到本研究所探討的仕紳化議題，國內當前在探討都市發展中仕紳化出現的原因，多將問題導向政府的創意城市都市治理理念。學者林文一與邱淑宜(2015)認為，在臺灣當代都市仕紳化問題中，政府過度挪用 Gotham(2005)於 Florida 案例中對於政府以獎勵觀光旅遊、文化創意產業(以下通稱文創產業)來達成地方振興，然而過於草率的挪用與對地方傳統文化的不尊重，最後會使仕紳化地區形成地方與外來族群的產業對立。

在案例中的迪化街當前也正面臨仕紳化的風險，由於臺北市文化局與都市更新處的介入發展，近年來迪化街文創產業數量大幅提升，直至今日文創產業開店數量甚至已超越地方傳統店家的數量。然而有趣的是，本研究認為整條迪化街一段的仕紳化過程中特別之處有兩點。首先政府除了有意藉仕紳化來達成地方產業振興外，也對於控制 URS 的發展方向，來避免由政府起頭的文創產業對地方的過度干擾，並試圖藉由社區擾動等概念，力促地方傳統產業在地方意象等上層結構的改變，來達成產業轉型。然而事實卻非預期中的美好，於後續第四章 URS 機制的脈絡中，我們可以看到 URS 基地在迪化街雖然擁有四個據點，但由於每個基地發展目標與在地的網絡連結都不同，導致 URS 各基地無法

串連彼此的網絡，使 URS 基地在迪化街快速發展的後續行動中，已無法引導街區的發展趨勢。再者對於政府無力干預市場機制下所形成的仕紳化狀況，地方傳統產業與文創店家是如何看待仕紳化的發展並且利用組織網絡來面對仕紳化的過程。

第五節 小結

藉由緒論對問題意識與研究目的捕捉，我們看到迪化街在整個臺北都市發展歷程中的起伏。對於當前迪化街文化創意產業大量進駐的情況，迪化街傳統產業結構勢必會有所變動。所以本文也將研究重點定於地方網絡的改變歷程與地方如何面對仕紳化的挑戰。因此，本章第一節先從迪化街的發展歷程進行歷史資料的梳理，爾後進入到在迪化街的改變主因，也就是臺北都市治理的轉型，順此脈絡第二節將是對臺北都市治理演變的歷史資料梳理，藉由文獻的掌握來了解迪化街上位政策的脈絡。第三節行動者網絡理論將是本文主要的分析架構，藉由對行動者網絡理論在物性與轉譯的掌握，用於第四與第五章的資料分析之中。第四節仕紳化則為地方面臨的現象，本研究也期望透過對仕紳化文獻的梳理，來回應的五章中，居民對於過去學者主張仕紳化所帶來的影響，提出不同的轉譯過程。

第三章 研究方法

延續前面章節所提出的發問與理論，本章將闡述研究者於田野蒐集資料的方法論，研究者如何選擇研究取徑以及研究方法的操作思維是否與作者想表達的研究目的一致。第一節研究取徑的形塑，將概述本研究為何採以質性研究取徑以及思維過程。第二節研究設計與流程，將說明研究者於田野過程中如何以質性研究的方法來蒐集資料，並交代資料蒐集方法與取得資料之間的關聯性為何。第三節研究倫理，則說明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如何周旋於迪化街不同網絡中取得研究資料，而在訪談過程中，當面臨學術誠信與人情之間的狀況時，又該如何取捨。

第一節 從訪談到描繪網絡

從清朝發展至今，迪化街是條擁有百年商業歷史的老街區。迪化街歷史底蘊豐厚的程度令人驚艷，從早期做為台灣最早接收西方文明的窗口，到現今做為臺北都市治理轉型的先驅示範點。這些事蹟都維繫於迪化街擁有豐富的商業歷史文化。然而百年歷史所孕育的地方人脈與社會資本也使得在迪化街做生意不能只是只注重商業上的經營，更需要的是與街坊鄰居打好關係。街區裡的人際關係在迪化街除了象徵社會資本之外，也是代表著研究者可以藉由商家居民以滾雪球的方式，繪製出地方幾個核心的網絡。

在本研究中，訪談對於網絡的重要性，主要可分為兩點。第一點是迅速找出地方意見領袖，並以地方領袖為中心找出迪化街中存在的網絡群體。從最簡單的詢問地方商家居民所得到的回答，例如：

“但是你不能只是讓遊客看起來好像在只是在看建築、逛街，看似好像人潮變多就可以增加生意活絡。不是這樣的，你這樣是在鼓勵我們傳統產業在周休的時候去多做一些賣冰、賣小吃來增加生意嗎？(R2, 2018/01/16)”

這一句話中，我們可以得到至少兩個資訊，首先是受訪者在面對公部門給予地方產業轉型的網絡中，受訪者有無能动性可以跳脫政府所預設的發展前景，也就是受訪者在網絡中的有無動能可以穿梭於網絡之間。再者，藉由對受訪者對話的編碼，我們可以從能动性低的行動者逐步找到能动性高的行動者，而能动性高的行動者在研究中也多是地方意見領袖或是重要網絡的幹部。第二點，訪談對於網絡描繪的另一個重要性在於行動者如何維護轉譯的過程。藉前章對於行動者網絡的理解，網絡的穩固有賴於行動者對於轉譯的維護。例如在與受訪者的對話中：

“我覺得那條線的標準就是在有沒有在關心，或是說你只是在把這邊當作一個據點、一個辦公室，就是有沒有在這邊都沒有差。(U3, 2017/07/19)”

從受訪者的回答中，我們即可知道對於有些在迪化街的網絡而言，對於地方公共事務的表達關心，就是一種對於轉譯的維護方式。所以從訪談到對網絡的描繪，研究者除了需要藉滾雪球的方式找到網絡成員外，更需要藉由與成員間對話進行編碼，才能找出網絡的成因與維護的進行。而這種藉由對一手資料編碼的建構主義特質，則與量化研究中，對於母體、樣本的預設，所建構的世界觀有所不同。故本文取徑質性研究，希望藉由訪談、參與觀察等方式，來探索受訪者的經驗世界，並藉由對受訪者經驗世界的梳理與解碼，使隱藏於受訪者話語間的關鍵點變得更清楚明瞭。

第二節 研究設計

對於作者來說，由於沒有商業經營等相關背景，所以在田野的場域中作者免不了必須接觸及使用各種專業術語及用語，所以為了讓研究能順利進行，作者必須參與街區創意發展協會所舉辦之相關活動，並與受訪者共同於田野中行動。藉此探究近年來在迪化街的變化過程中，行動者是如何藉由溝通來的凝聚共識最後得以共同行動，並觀察街區地景改變背後的空間關係變化。故於研究

設計中，作者必須考慮到的是，該如何獲取符合質性研究中於信度、效度的資料。

壹、資料蒐集

1.參與觀察：作為一個研究方法的方法論，幾乎適合用在各種關心人類議題的研究上，經由參與觀察，研究者可以對發生的事件、參與事件的人類或非人類、事件的發生過程等等進行描述與紀錄。參與觀察的長處在於；一、探索研究者與圈內人的人文互動過程。二、欲探索的現象可以從日常生活的情境或環境中觀察取得。三、研究問題可從參與過程中所取得的資料獲得直接說明。故參與觀察是適用於探索性研究、敘述性研究以及理論性解釋的一般研究(陳向明，2002)。

在本研究中，由於必須使用受訪者的口述資料作來分析，所以為了更加瞭解迪化街區中行動者的想法，作者必須選擇以共同參與者的身分，一同在研究區內與觀察對象行動。然而，參與觀察法本身對於本研究在行動者思維想法的取得上，顯然是適合的。尤其藉由多次「出現」在受訪者的視野之中，除了可以讓研究者於田野之中逐漸不顯得突兀，也能藉由對街區讀書會的發言，更拉近與受訪者的距離。在使用的的方法上，作者透過與受訪者一起參與讀書會、公聽會等過程中，不但可以了解研究者對於迪化街未來的想像，也同時能了解迪化街街區再發展的同時，新舊商家對於迪化街是否有對未來的相同共識。參與觀察另一個好處在於，可藉由與受訪者，長時間的相處，讓研究者能更為順暢的在訪談過程中，使受訪者脫離虛假意識或政治正確的說法，讓研究者取得的資料更加可以確信。

2.半結構式訪談：本研究的訪談對象是屬於在一個特定網絡中的焦點團體，在 Stewart 和 Shamdasani(2000)中提到對焦點團體的訪問主要可分為指導性與非指導性。在本研究中，協會理事長、幹事往往扮演的是一個具有領導性質的行動者，故適合使用指導性方式，藉由訪談街區協會理事長與資深社區居民，

研究者可以得知在都市治理的情況下迪化街未來發展的大致方向。但對於當地居民與社規師進行訪談時，則需使用非指導性方式，藉由非指導性方式，研究者將有較多與受訪者互相探索的機會，並讓受訪者有較多機會說出其真實的想法，而非研究者所特意導向的回答。所取得的資料也將提供給研究者另一個對資料信、效度有效的檢驗。

接續前述的參與觀察法，作者藉由半結構式訪談除了能在共同行動中捕捉行動者的思維外，半結構式訪談更是作者用以了解行動者真正想法的方式。在半結構式訪談的操作上，作者主要會以迪化街發展等大方向問題引導出受訪者將回答聚焦於固定範圍內，在藉由許多深入細節的小問題，讓受訪者說出更多對於參與地景改變中，行動者的想法為何。半結構式訪談對於本研究的重要性在於，如果單純以全結構式訪談，可能會讓受訪者的答案僅止於研究者所擬定的題目上，這可能會讓研究資料過於偏重在作者想讓受訪者回答什麼，故資料的可信度將會下降。然後若是以扎根研究的方式來對受訪者進行訪談，將會使研究者消耗過多時間於田野之中。所以半結構式訪談既能節省研究者於田野中蒐集資料的時間，又不會將受訪者的回答過度偏重在研究者所擬定的題目上。於半結構式訪談的操作中，作者希望能藉由受訪者的回答引出下一個追問的問題，以滾雪球的方式，盡可能勾勒出受訪者真正的想法。

叁、次級資料收集

3.次級資料：是使用前人研究的資料作為自身研究案例的基礎，而次級資料與已有的一手資料加以解釋後，則可對自身的研究增添便利性。例如在迪化街的次級資料中，「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試辦行人徒步區」、「容積移轉與代金制度」等等，都有助於研究者在進入田野前，了解到街區發展議題的爭議與脈絡。

而在本研究的次級資料收編範圍，主要針對都市更新處的推廣網站，例如村落之聲與 URS 店家的臉書粉絲專業等等來進行資料收集，用以追蹤迪化街相關活

動。再者就是街區協會與台灣歷史經濟學會等等在地組織對迪化街過去收集的一手資料與老物件保存照片。次級資料收集對於本研究的重要性除了可增加與一級資料的相互檢驗外。藉由追蹤網路資訊，研究者亦可以不斷藉由參與迪化街區的活動，保持研究的動能，並且了解迪化街未來的發展方向及議題。

貳、資料整理與編碼

在一級資料的整理中，包含參與式觀察與半結構式訪談，其中參與式觀察通常如參加讀書會、座談會等，多以隨筆筆記來記錄街區討論事項，如時間、地點、議題等資料。若是半結構式訪談，則研究者於訪談完後，將會對錄音檔進行編碼，並以逐字稿的方式記錄，用以分析後續內文過程。訪談或田野紀錄的整理方式，主要會先將本文所關心的議題分類，例如 URS 網絡類別、文創產業網絡類別等等。爾後再將收集到的一手資料進行匿名處理如居民 A、商家 B、遊客 C、URS 成員 U 等代號，分類完後再分別以受訪時間次序賦予流水號，如商家 B1、B2 等進行二次編碼。

參、資料驗證

三角驗證法 (triangulation): 三角驗證法利用多種對象及場景的資料來源，運用多種方法方法搜集資料，可減少單一方法所產生的偏誤。因此在本研究中採用方法三角測定，在方法三角測定上採用不同的方式收集資料，其資料來源有田野筆記、聊天、資料查閱、訪談錄音、文獻等。在來源三角測定上，資料來源則為在地商家居民、地方領袖、公部門、遊客等四個來源。因此集合原始資料予以組織、分類、編碼、分析，最後依研究問題及發現類型進行交叉比對，以提高信度及效度(陳向明，2002)。三角驗證法在研究中主要的操作集中在訪談資料中對於受訪者說詞的檢驗，例如：對於在地商家質疑公部門大力扶植文創產業，卻沒有對傳統產業進行培力的說法。研究者則會先將這段話抱持保留

的態度，並藉由網路次級資料的收集，如公部門在迪化街設有老屋新生獎，或對傳統產業進行補助裝修店面等資訊，來回應到受訪者的說法，也許並非指稱公部門沒有進行培力，而是培力的方法並不被地方所接受，並在藉由其他地方領袖的訪談，去理解地方傳統商家想要的發展類型為何。



(圖 3-1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第三節 研究倫理

藉由對經驗世界的層層解析，研究者將大量的資料變成文章中的一個段落，當中所涉及的是對資料的詮釋。然而暫且不論詮釋的權力過程，是否所有的研究資料都應該被研究者寫出則是另一個值得討論的例子。

壹、訪談先從尊重做起

在每個研究的訪談歷程中，都免不了被拒絕的經驗，在迪化街的訪談過程中，被拒絕的現象尤為明顯。對於新來乍到的研究者而言，研究區的一切都是值得探究的地方，然而對於在地居民來說卻未必如此。近年來國內迪化街的研究論文眾多，來自於各種科系、各種問題意識。地方居民在基於熱心幫助的前提下，接受來自各地研究者的採訪。然而時日一久，面對地方問題改善甚微，而研究者卻不斷湧入，地方居民難免會對研究者略顯疲態。在本研究約訪談被拒絕的過程中，大致可將原因分為兩個。其一，研究者尚未進入受訪者的脈絡，卻急於收集採訪。在這類型的受訪者眼中，剛進入田野的研究者就如同陌生人一般，在相互不熟悉的情況下，而在無法互信與了解對方的基礎上，受訪者很難對研究者知無不言，這也將影響研究者資料的信效度與受訪者的觀感。其二，受訪者擔心回答可能被研究者帶出意識形態或變成地方意見的代表，並造成受訪者在街區中被排擠、孤立的可能。在這樣的狀況下，若是受訪者提出匿名的要求，研究者則須盡力配合。

貳、資料的詮釋方式

在訪談的過程中，研究者為了得到更多在研究區的資料，有時不免涉及到一些對於地方敏感議題的訪談。故對受訪者資料進行匿名，一方面是可以確保受訪者在幫助研究者的過程中，不會被自己所提供的資料所害，另一方面，藉由研究者對受訪者匿名處理的保證，受訪者也更為願意分享案例。然而當訪談內容過於聚焦在特定範圍、地點、時間的時候，其他街區居民很容易從受訪的回答的隻字片語中發現受訪者的身分，故匿名在此時則會喪失其原本的功能。鑒於對受訪者的保護，當本研究受訪者的回答涉及對地方發展與制度的批判時，若批判方式與內容，可以反推到受訪者身分時，本研究則不會將這段研究資料進行編碼。

第四章 迪化街與 URS 發展歷程

迪化街做為大稻埕長久以來最為核心的發展中心，其商業、歷史文化的重要性可謂是大稻埕地區的代表。本章除了對迪化街發展歷史的梳理之外，更重要的是在道路拓寬運動後，迪化街的發展歷程與 URS 政策。本章以迪化街做為主軸，並鋪陳迪化街在長時間的商業發展下，已成為一個具有地方特性的場域，然而在歷經都市發展重心轉移後的衰敗，地方是如何藉由 URS 基地的進入，逐漸恢復過去的商業活力。透過本章對迪化街發展脈絡與 URS 制度的梳理，我們發現到迪化街自道路拓寬運動後，地方意識明顯提升，這種意識的提升也間接影響後續迪化街對街區再造的願景與街區活動參與度。進而促使在迪化街中形成數個由地方行動者所建立的網絡，並藉地方網絡的交流與互動形成一股地方的發展力量。而這股地方的發展力量也使 URS 的部分功能性逐漸被取代。

第一節 迪化街歷史脈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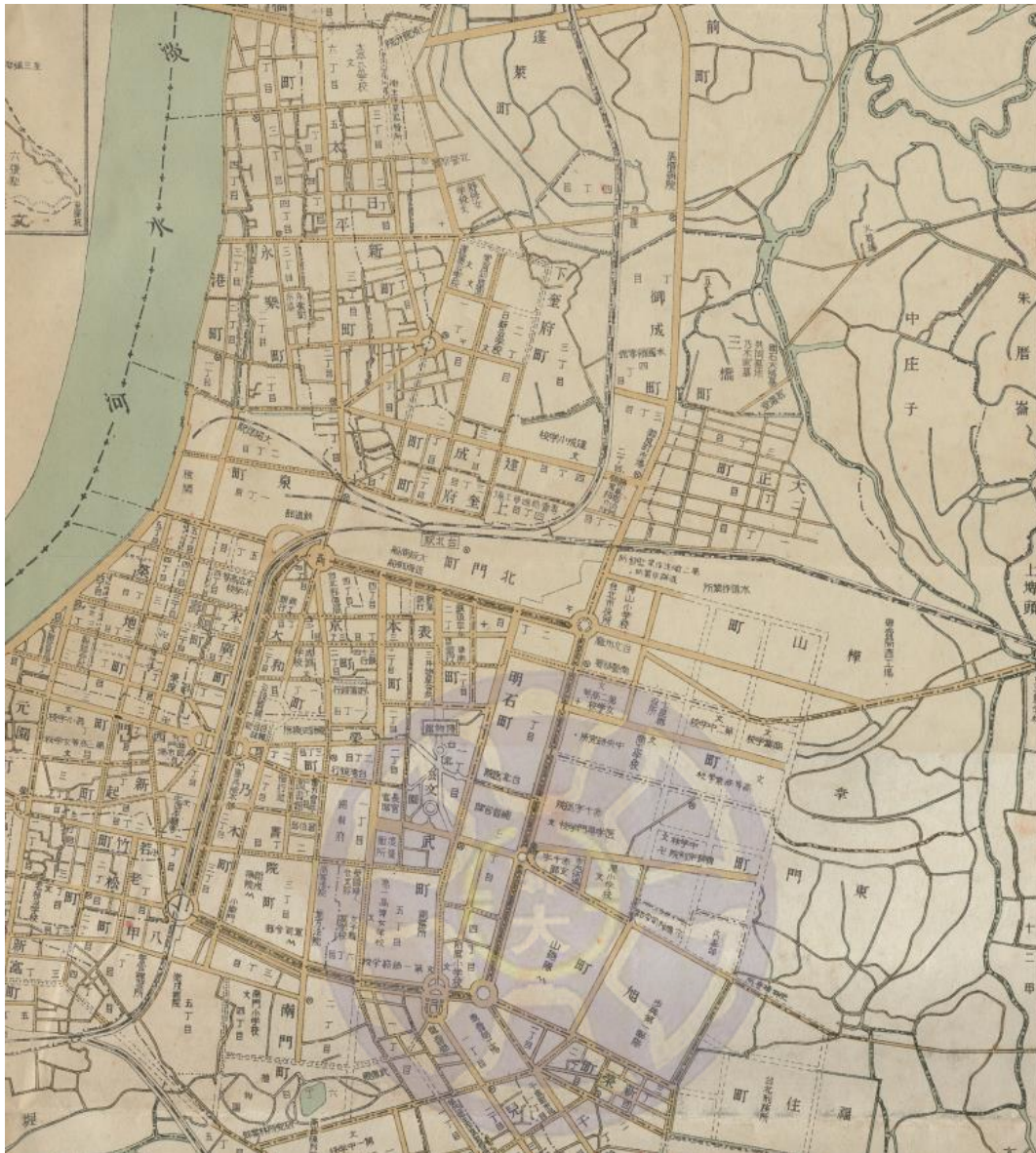
迪化街是過去大稻埕最為核心的發展中心，迪化街最早發跡於清領時期，當時所謂的大稻埕只是一個曝曬稻穀的集散地。隨著後續艋舺發生以泉州人為集團的內部械鬥「頂下郊拼」，其逃難人口也成為大稻埕開始發展的根源。而械鬥失利的下郊人在放棄原有艋舺的地盤後，於林右藻的指揮下，集體移至大稻埕，於現今迪化街建立聚落（黃得時，1953）。並將當時下郊人所供奉的「城隍爺」信仰隨之遷往，也就是今日的霞海城隍廟（李東民，2004）。

大稻埕的發展，雖然晚於當時的艋舺，但是由於當時淡水河上游開始出現淤塞，逐漸不利水運，使過去貿易船隻只得停靠於更近下游的大稻埕河岸進行起卸貨物。從此以後，艋舺日漸衰退，而大稻埕的發展則充滿新興氣象（黃得時，1953）。然而 1862 年淡水開港通商更為大稻埕的發展注入一股新的活力。由於外國商人原計畫於艋舺一帶建立商埠並設洋行專營買賣，艋舺附近淡水河

淤積已不利航行，加上艋舺地方居民長期排外的保守民風，促使外國商行紛紛將據點改設在大稻埕。由於當時來台的外國人，除了外交人員及傳教士外，大部分商行都是經營茶葉貿易，所以大量的外國資金促使大稻埕的製茶技術提升及街區繁榮，同時在劉銘傳擴大茶葉市場後，迪化街逐漸有外國人定居（黃得時，1953）。

到了劉銘傳建設台灣的時期，因艋舺人反對鐵路建設，於是台灣第一個火車站則落腳於大稻埕。爾後隨台灣地位的提升，1879年臺北府城正式成為臺灣首府，當時大稻埕洋行遍佈，主要以買賣茶、稻米、樟腦、中藥和鴉片為大宗，並逐漸成為當時有名的商業聚落。在大稻埕興建的第一條鐵路，也更加確立迪化街於臺北商業中樞地位。此時期的迪化街除了是台灣茶葉的出口重鎮外，也是當時台灣國際化與吸收西方文化的重要窗口（顏亮一，2006）。

日治時期迪化街更名為永樂里並逐漸成為臺北市南北貨、中藥、茶葉、布匹的集散中心，雖然初期大稻埕依然做為臺北的經濟中心，但由於面臨淡水河的逐漸淤積，1920年代日本開始將臺北市的發展中心移至城中區（圖 4-1）。在1929年底臺北後火車站的落成，也讓大稻埕失去成為臺灣縱貫鐵路的起點優勢。不過當時的大稻埕仍保有北台灣社經文化中心的優勢，以及臺北商業中心的地位（張弘毅，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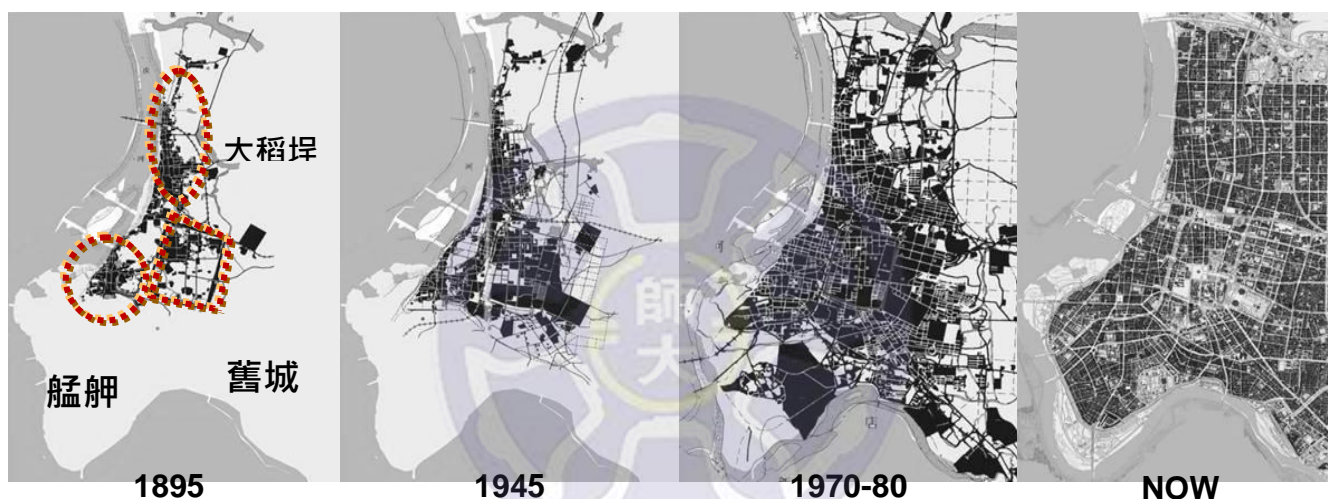
(圖 4-1 1927 年臺北市街道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百年地圖

雖然因為淡水河淤塞，使大稻埕失去部分商機，但是相較當時的台南、鹿港等，臺北城更靠近日本本土，在商業發展上仍有可為。日治後期永樂町已經結合南北貨、藥商，多功能的商業區成為全台灣商業最活躍的地方，可說是迪化街最為興盛時期(劉若雯，1999)。

綜合上述，在國民政府遷台以前，迪化街一直是當時臺灣商業發展最為興盛的地區，而商業的繁榮與外商的進入，也使迪化街成為臺灣引進西方文化的重要窗口，例如大量的巴洛克式建築以及水彩畫等西方藝術風格，吸收現代化

理論與實務都是迪化街善於吸納外來文明的證明，對於勇於嘗試並吸取外來文化的性格以及身為台灣商業重鎮的殊榮，也讓迪化街傳統地方網絡認為是迪化街區地方意識的開端，並反映在後續迪化街傳統地方網絡對於街區再造的認為傳統產業才是地方的代表。

隨日本戰敗撤出臺灣後，1949 年國民政府將政治中心遷至臺北西面的中正區。面對戰後亟待建設的臺灣，直至 1960 年以前臺北市的經濟重心，主要係集中在中山北路以西的火車站附近地區及西門商業中心，為農業社會的首都消費中心(周志龍，2003)。



(圖 4-2 臺北都市發展變遷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1970 年代，當時臺北市發展重心已逐漸由西向東發展，過去許多聚集於迪化街的布行、紡織業也逐漸向外尋找擴張的機會。然而迪化街由於街區腹地狹窄，原有的街道設計已難負荷龐大且發展快速的都市需求(圖 4-2)。無法負荷的結果也導致發跡此的民間企業，多將其總部移出至臺北市其他地區的新建商業大樓，此後迪化街除了傳統的中藥材行、批發南北貨、布匹等營業項目外，其商業規模已無法再與臺北市其他大型商圈相比(周志龍，2003)。隨迪化街的沒落，中北街出現越來越多無人居住的空屋，也因缺乏修繕而開始出現破損的現況，也讓迪化街中北街的屋舍出現爬滿榕樹的場景。

鑒於當時周遭如環河北路、南京西路、塔城街等道路逐一整修拓寬。在此考量地方發展的脈絡下，部分在地居民將街區未來的發展希望寄託於當時的道路拓寬計畫上，1987年因公共設施保留地的期限將至，臺北市政府預定將當時迪化街寬度由7.8米依計畫拓寬至20米，由於此計畫執行後，將把迪化街兩側深具文化及藝術價值的歷史街屋全數拆除，使當地特色產業、街區輪廓面臨重大危機。故於1987年由樂山基金會發起「我愛迪化街運動」，由樂山基金會當時在大稻埕地區發起具有社區保存意識的「我愛迪化街」運動(圖4-3,4-4)。展開一連串由民間提出，充滿文藝復興氛圍的街區保存計畫，包括古蹟巡禮活動、專題報導，乃至於1996年開始每年定期舉辦的年貨大街，都是這波民間發起街區保存運動下的產物。從此之後，這些大稻埕的地方文化工作者，如丘如華等人，多次以NGO的形式參與政府在大稻埕的文化政策討論，形成了大稻埕街區發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勢力(顏亮一，2006)。

爾後經過地方文史工作者與學者的努力，臺北市政府於2000年頒布「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計畫」(圖4-5)，確立以歷史街區方式保存迪化街兩側建築，並用容積移轉鼓勵屋主保存、整修老屋。至此開啟了迪化街在地社群網絡的活躍以及使用容積移轉保護歷史街區的濫觴。然而隨特定專用區的確立，導致道路拓寬計畫宣布停止。在地部分地主則認為若將迪化街房舍納入特定專用區將會限制人民資產的使用，故也使部分地主與當時的文史工作者在特定專用區的保存過程中產生嫌隙，並導致後續URS44與地方在迪化街的發展意見上，有極大的出入並造成URS44的離開。

促進計畫保護區內的歷史建築給予適當維修來保存整體的街區風貌，並連結周遭公共空間與街道景觀，來形成新舊建築混和且共榮的歷史街區。然而發展不如預期的原因，研究者則歸納以下四點：第一點迪化街兩側建築原先大多都有騎樓設計，故在街區景觀上較為整體一致，然而在執行道路拓寬前夕迪化街北街部分居民因預期心理，在市府執行退縮建築線前，已自行將歷史建築拆除以便申請補助，而此舉也使北街十連棟騎樓的連續性消失，造成迪化街北街的街區景觀嚴重破壞。第二點，由於迪化街被劃入特定專用區，而在法令與補助不足的情況下，許多歷史建築遭到棄置，在 2010 年以前，歸綏街以北的歷史建築已有多處坍塌或長滿榕樹，另外北街維修承包建商的屢次違約，也讓歷史建築維修進度緩慢。第三點，與大稻埕發展息息相關的大稻埕碼頭被環河快速道路切割，使致整體景觀的關聯性遭受破壞。第四點，由於街區寬度狹窄又缺乏足夠的停車空間，常發生人車爭道的事件，且在缺乏大型遊覽車等等聯外道路規劃，也使得大型觀光計畫無法有效推動。

故在諸多發展限制下，即使在迪化街歷史建築被納入「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計畫」保存後，地方發展仍然有限，故為了回應地方的發展需求，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於 2010 年後，開始將容積移轉所取得的迪化街 127 號空屋進行閒置空間再利用並且導入 URS 基地，期望藉由 URS 機制對地方的擾動，成為地方產業轉型的契機。

第二節 容積移轉與都市再生

容積移轉制度的出現對於 URS 的發展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容積移轉制度的原型最早於 1961 年的美國學者 Gerald Lloyd 提出，其目的是為了將都市內建築的發展權可以移動至他處。爾後實際的容積移轉案例，則出現在 1968 年的紐約市「地標保存法」。1960 年代美國「賓夕凡尼亞鐵路總站」與大中央車站面臨即將被拆除改建的壓力，紐約市政府以 1968 年的土地使用分區法中規定了

「地標發展權移轉辦法」，限制住大中央車站的開發權利，這也使鐵路公司認為其財產遭受剝奪而向法院提起訴訟。最終於 1978 年，聯邦最高法院判決紐約市政府必須為了車站所有權人的利益，以容積移轉的手段，保存歷史地區。這個判例也確立容積移轉制度是做為兼顧歷史建築保全與保障原歷史建物所有權人合法經濟利益的工具，是一個合法的政策。國內學者林崇傑則認為保存這些經過認可的單棟建築或地區，建築與地區必須被賦予保存的義務及開發的限制，因此相對的同意其開發權得以被移轉，以保障所有人的權利(林崇傑，2008)。

為避免都市發展過於集中膨脹，在都市管理機制中，即有土地分區管制、計畫單元管制等等，這些制度的目的都是用於對都市土地資源消極的管控以及對都市的發展設下限制。相較之下，容積移轉制度是一個更具彈性，尤其容積移轉涉及到土地空間的權力轉移，可讓都市內對土地利用更加具有彈性，因此從制度發展的初衷來看，容積移轉制度可視為是一種對調節都市土地利用的手段。

當前國內容積移轉的種類大致可分為三種：第一種，是具保存價值的建築或歷史建築且為私有土地，如古蹟、紀念性建築物等；第二種是提供現行或未來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第三種是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作業方式有兩種，其一為送出基地與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協議並提出申請，許可前土地贈與登記為公有；另一種方式為接受基地利用折繳代金等方式移入建築容積，而容積代金收入運用權在地方政府，目前執行容積移轉之縣市普遍採用前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2013a）。

然而容積移轉制度雖然可以對都市內的土地利用做出調節，但同時也是對人民財產權的制約，在都市治理中，人民是擁有自身土地的所有權與發展權，然而容積移轉卻是一種藉由對發展權的補償，來限制人民對土地的所有權。簡言之，容積移轉雖然可以促進都市內古蹟建築的保存，但同時也限縮地主對於

財產的所有權與發展權。案例中迪化街在成立特定專用區後，容積移轉雖然作為對迪化街地主的補償機制，但礙於我國現行容積移轉制度的設計，歷史建築之容積仍必需與公設保留地競爭，導致特定專用區內容積移轉成功案例件數不多，也直接形成多年來地主與市府之間的鴻溝。雖然容積移轉制度是造成迪化街地主與市府不和之根源，但另一方面也是都市再生前進基地出現的必要條件。

而國內容積移轉制度的產生則與臺北都市發展脈絡息息相關。臺北市在臺灣歷史上一直在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不論清領時期或是日治時代甚至到民國政府播遷來台，臺北一直是臺灣的政治、經濟中心，而市區的範圍也一路從淡水河沿岸逐漸往東發展。然而有百餘年歷史的臺北城建立至今，市內屋齡超過30年以上的老房舍甚多，使得臺北在市容上多有參差不齊的狀況。然而近年來面對全球城市的競爭，如何將臺北所獨有的特性在世界城市中彰顯出來並依循城市特色進行發展，從而連結城市脈絡之軟資源加乘的效應，這種以軟性創意作為都市再生的策略，則被稱為軟都市主義(Soft Urbanism)。

軟都市主義的論述是來自人類對近代都市快速發展下的反動，自工業革命起，人類便開始從農村社會走向都市社會，隨工業化的快速發展與都市主義的興起，都市的交通與建築技術產生極有效率的固定模式，致使爾後都市化的過程能更快速發展(林崇傑，2012)。然而這種都市化的快速發展及過度擴張，為近代都市帶來嚴重的環境污染、運輸系統超載、社會秩序混亂以及社會文化的斷裂等負面效果。因此在2010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開始將創意城市的概念結合到都市發展的政策之中，例如「軟都市主義」或是「都市針灸術」等新穎且實驗性質高的政策皆在此時出現，而這些政策上的創新，都企圖透過「由下而上」的方式，為地方新文化創意或設計社群帶來培育。因此軟都市主義希望藉由新美學文化為地方帶來不一樣的激盪，並藉此為在地鄰里帶來省思與文化活動，並動員與融入傳統社區與居民，最後達成以文化創意為導向的都市再生(臺北市都市更新處，2013a；林崇傑，2012)。

作為拓墾超過三百年的城市，臺北市的迪化街歷經各個階段的政經變遷，各種不同文化的融合，這不僅是表現在建築及空間形式上，也呈顯於當地生活習慣與生活日常中。故臺北城若想邁向國際都市，就必須有個清晰且具代表性的城市面貌，所以基於對臺北市歷史源頭的尊重，迪化街都將為臺北市未來的發展蛻變出嶄新的街區樣貌。故以軟都市主義為導向的 URS 政策即是在這樣的時空背景下進入迪化街。

故所謂的 URS，就是由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所建立的「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是一個將適當且閒置的公共空間，經由公開遴選民間團體所提出的創意方案而使用的計畫。並需要在期限內將公共空間經營管理。有別於傳統都市主義的原地拆除再建，臺北市都更處則以「軟都市主義」的治理模式，透過 URS 基地將城市裡的公共閒置空間逐一打通並藉此活化空間，進而重新塑造新的城市連結。

軟都市主義作為近代都市轉型的新論述，尤其特別強調由下而上的發展策略，其關注的是地方社群的連結，非傳統都市更新只對硬體的著重。在現存 URS 據點中，其實都具有對鄰近地區未來的想像與目標。URS 是一個城市邁向轉型的創意基地、亦可作為社區的交流據點，更是一個支撐地區能否永續發展的平台。URS 作為都市轉型的前進基地，它所執行的任務主要有下列四點：

- (一) 建立推動都市更新前公有閒置空間活化使用的機制。
- (二) 提供都市內欲辦理都市更新的整合聯絡平台。
- (三) 讓具任務性與機動性的前進基地，對實施區域採取創新模式的行動，並形成地方擾動，繼而引動下一波都市再生。
- (四) 整合在地網絡、誘發創意，並協助地方產業升級。

以 URS 基地在北街的發展為例，除了作為閒置空間再利用外，URS 基地也成為吸引返鄉或外地青年進入迪化街的一個媒合平台，進而形成一個文創的產業群絡。

“那時候的想法沒有很深入，就只是單純想回來。那剛才聊到 URS，我覺得

在當時就起了蠻不錯的一個效果，因為他有一點像一個平台，牽著很多人。因為

155 那時候做的不錯，會讓很多團隊、設計師等等。那時候還沒有標下現在的空間，然後又認識小麥就覺得很好奇，他怎麼選擇則在這邊這種老屋建築裡面辦這麼有趣的活動。然後就讓我看到一個可以回來的契機。(U3, 2017/07/19)”

故 URS 做為都市再生的前進基地，其目標並非是想取代傳統地方鄰里長等社區機構的職能。而是想透過對地方的擾動，進而達成更深層的區域活化，並鑲嵌進入地方脈絡之中。

在國內有關迪化街 URS 的研究中，大致可分為兩個類型，首先是以較宏觀尺度來看文化創意導向介入都市治理後面對發展與保存議題的文獻，當中專家學者主要多以文化創意導向介入都市治理為題，來說明的迪化街的在發展對於臺北市的重要意義為何。例如學者林文一(2015)認為雖然文化創意所引導的都市再生策略已變成一種都市治理的新手段，並宣導可藉由文創介入都市治理的過程中可以建立一個更為包容且具吸引力的都市發展環境來提升都市的競爭力，用以解決過去都市發展與文化保存間的難題，但是由於這些少數個案都市來自國外學者對文創導入都市治理的發展經驗，所以當要借鏡國外制度的同時也要對地方的轉譯過程做出更多觀察。另外國內學者顏亮一(2006)則認為迪化街古蹟保存的爭議已跳脫過去「文化保存」對抗「都市發展」的套路，轉而形成一個在新社會脈絡中，為舊都市如何探索與選擇的歷程，而當中地方則涉及改變過程中如何應對。再者另一種研究取徑，則是藉對地方微觀的觀察來探討新制度對迪化街在的網絡的影響，例如學者馮世人、楊敏芝(2015)將迪化街假定為一個聚落，藉由對聚落內的行動者如何藉由互相參與街區發展形成社會網絡，並成為影響該地區發展的主要力量。另外林宜萱(2013)則以創意城市與都市企業主義的等文獻來闡述對於公部門將過於商業化的文創產業引進迪化街再造，可能對於在地文化與產業造成衝擊，面對過於簡化的文創產業政策將難以抵擋資本主義對地方文化的侵蝕。洪進東(2014)與邱立安(2015)則是藉由對 URS 政策介入都市發展的前提下，對地方的改變提出對政策的見解與改善的可能。

林育瑾(2017)則認為市府與老街區屋主的密切合作雖然成功將文創產業帶進迪化街，但由於對發展的預期心理也是地主開始調漲房租，成為隱性的仕紳化可能性。

藉由對上述文獻的梳理，可以看出國內學者在都市治理轉型的過程中，都提及對文化創意為導向的都市治理決策，將對地方造成固有文化產生衝擊甚至替換。然而多數學者以文化創意為題進行迪化街的探討，研究者認為是源於近年來台灣在歷史建築、古蹟等文化體驗的消費需求擴增所形成的學術討論氛圍。而所謂文化創意產業，就字面上的解釋即為透過依附在某項文化上的累積，藉由創新手法表達，並促進整體生活環境與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均可視為文化創意產業。

然而，在國內專家學者的研究中，大多將關注焦點放在治理過程中對地方的影響，卻鮮少關注都市再生前進基地在迪化街區文創產業大量進駐的現象中到底扮演什麼角色。本研究認為 URS 店家值得被提出討論是因為 URS 店家是介於市府與地方間的流動角色，一個既背負官方經營目標但也須積極參與地方組織的角色。以本案例的 URS 為例，URS 店家與現行社區營造在許多面向是相同的，例如強調由下而上的治理翻轉、找出並維持地方文化產業發展、利用地方關鍵元素引導並凝聚地方居民對未來的想像等等。在台灣近代社區營造的論述原本是期許去克服在地因面臨都市化、全球化轉變後所造成的隔閡問題，故主張藉由產生共同價值觀並結合生產與生活、文化及產業的相關溝通，創造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的環境(柯一青，2016)。

儘管 URS 店家與社區營造組織有許多相似之處，但是 URS 其身分仍與的社造組織不同。首先，URS 店家主要目的是透過特色店舖的經營去擾動社區，例如 URS127 以藝術的經營型式，並在 2010 年迪化街南街還是以傳統中藥行為主的時間點進入了迪化街，當時造成了地方不小的轟動。

“就很好奇，那時候整個南街就他一個不知道在賣什麼東西，不定期還能看到學

生進進出出，還有他那塊招牌竟然是白色的，這在我們這邊跟禁忌差不多。(R4，

2017/03/21)”

相較 URS127 以藝術產業做為經營型態，URS44 則較地方所熟識，而與 127 不同 44 專注在文化保存與推廣，常與霞海城隍廟一同將大稻埕月老文化推廣到日本。然而除了以文創產業刺激迪化街商家對於街區發展可能性的想像，再者，URS 店家在地方具有雙重身分，除了上述代表更新處來執行社區擾動外，也需參與地方網絡藉此收集地方意見。

第三節 URS 基地介紹與地方網絡連結

「URS」是 Urban Regeneration Station 英文字縮寫，取其諧音則為「YOURS」，所代表的意涵為都市再生所創造出來的空間以及人聚集而形成的活動，都是「你們的」、「所有市民的」的涵義，所有的成果不論是軟體計畫的推行或是硬體設備的充實，都是與市民所共有共享的。包括城市的多元活動、都市創意，共同賦予城市活力，並能符合地區個性與特質。(臺北市都市新處，2010)

URS 最初的定位其實就是將容積移轉取得的閒置空間再利用，並企圖結合文創產業，使地方注入新的活力。URS 的都市再生理論是從公私合作做為出發，企圖透過創新的行銷和 URS 基地對地方不同網絡的參與，來達成跨界交流與環境活化的目的並彰顯 URS 的都市再生精神。目前 URS 在臺北共有八處據點，依數字低到高分別為 URS 23 天母白屋、URS 27 華山大草原、URS 27W 城市影像實驗室、URS 27M 郊山友台、URS 44 大稻埕故事工坊、URS 127 玩藝工場、URS 155 創作分享圈、URS 329 稻舍。

本研究之所以選擇迪化街為個案來說明，是因為現存八處據點中，目前有五處集中於大稻埕地區，其中 URS44、URS127、URS155、URS329 皆位於迪化街主街上，而 URS27W 則位於傳統大稻埕地區之延平北路二段上(圖 4-6)。相較於其他三處 URS 據點的單點，迪化街的 URS 店家明顯更為集中，然而地理面上的集中是否能帶來更大的街區擾動效益，則是本文關心的要點之一，以

下 URS 店家的介紹，主要針對在迪化街一段上的四間 URS，而 URS27W 因為並未處於迪化街道上，而研究中訪談資料則多處於迪化街道上，故 URS27W 則不會加入到文章的討論中。



(圖 4-6 都市再生前進基地圖) 資料來源：臺北村落之聲

壹、URS44：大稻埕故事工坊，經營時間：2011 年 5 月~至今(目前僅在三樓留有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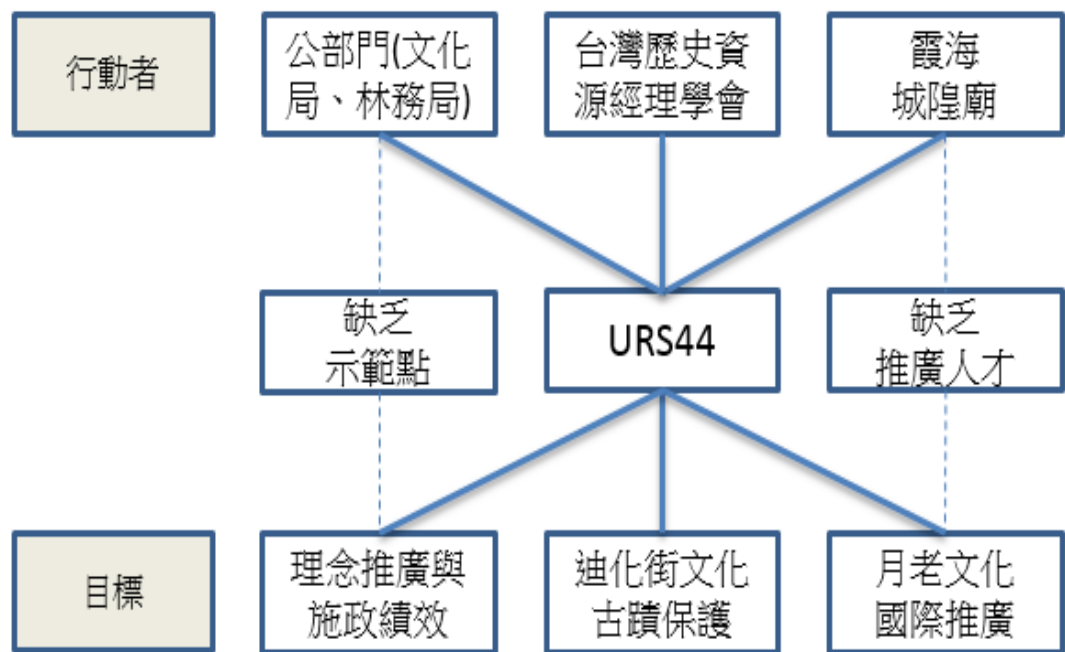
URS44 位於迪化街南街的門面位置，坐落在知名景點永樂市場、霞海城隍廟的對面。由於 2011 年當時市府正推動永樂市場周圍空間的活化利用，故將成功容積移轉的 44 號一樓設定為觀光資訊站，二、三樓則由台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承租，作為大稻埕歷史發展的展示館及街區保護成果展的據點。身為 44 號的

管理單位，台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是由迪化街保存運動中的樂山文教基金會所創辦，亦可說是接觸迪化街發展最久的 URS 店家。在 URS 計畫前，便已經對迪化街進行深入研究。從保存到發展，不論是舉辦國際論壇或是與霞海城隍廟合力將月老文化帶往日本行銷，URS44 總是走在迪化街發展的前端。然而 URS44 這些年的努力，雖然成功使迪化街邁向國際，卻仍未被迪化街部分商家、地主所認同，尤其在街區保存運動後，部分居民因財產權被特定專用區之法規限制且加上對容積移轉機制的不滿，故將矛頭指向台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

“其實滿多地主都跟 URS44 那不合，不單只是因為保存運動，畢竟 44 也十分努力在推廣迪化街，但是只要講到地方發展，很多地主就不能認同 44 的說法。(R4，2017/03/21)”

鑒於台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的前身「樂山基金會」是迪化街保存運動的先驅，對於當時支持開發的居民來說，阻止開發就等於讓迪化街的發展必須另闢蹊徑，即使後續年貨大街使迪化街的名聲享譽全台，但是在被劃為特定專用區後，由於迪化街的容積空間必須與公設保留地競爭，進而使迪化街容積移轉進度緩慢，導致讓在地地主感覺自身財產權益受損。故對於 URS44 的台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希望將迪化街作為一個街區博物館的想像，長期無法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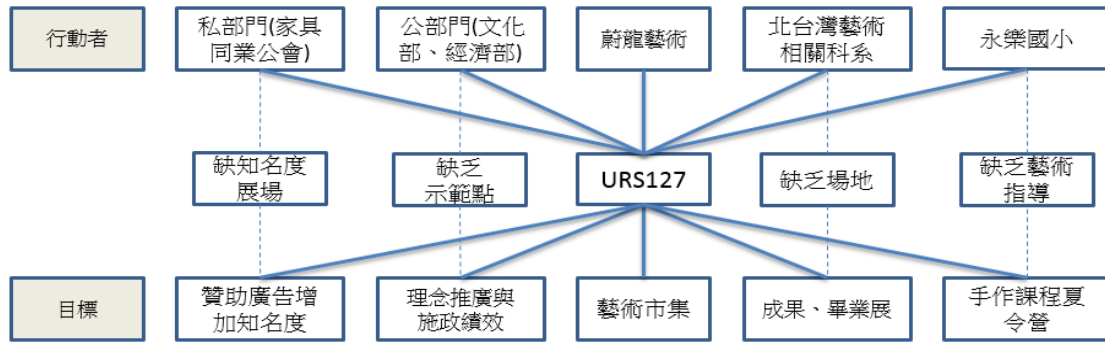
過去 URS44 對迪化街的經營目標，主要以保護街區文化為主。URS44 在地方網絡的經營上則多與霞海城隍廟為一起推廣月老及大稻埕文化。



(圖 4-7 URS44 網絡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貳、URS127： URS127 玩藝工場，經營時間：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淡江大學)；2013 年 12 月至今(由蔚龍藝術得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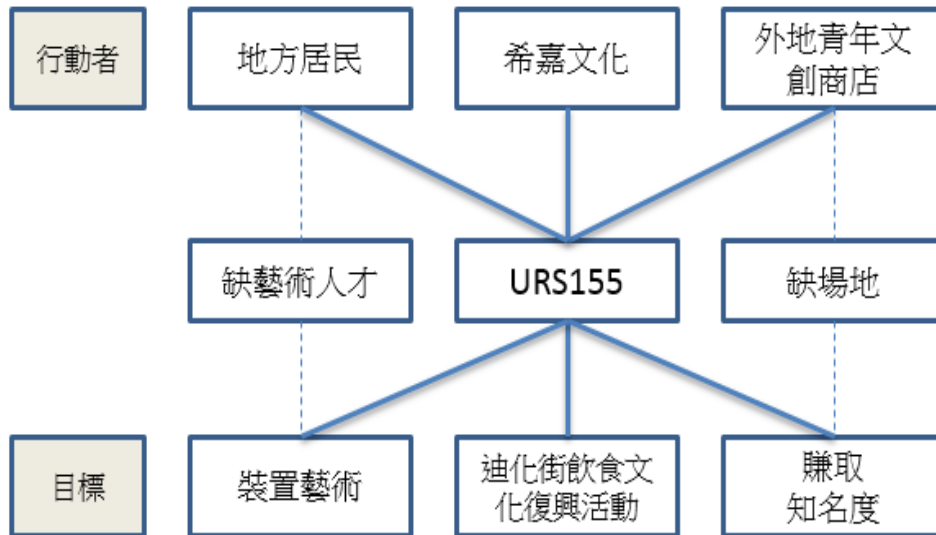
URS127 為迪化街最早的 URS 據點，以閒置空間再利用的目標，都更處將 URS127 的經營目標設定在開放空間的展演，希望藉由以「人」、「藝術」為導向出發，吸引年輕藝文人士前來迪化街發展，並藉由展覽的舉辦將世界藝術引入迪化街，並結合地方特色，企圖結合傳統產業與現代創意，形塑城市生活藝術的育成中心。URS127 一樓前進主要作為藝文商品展示，二進則作為年輕藝術家的作品展場。URS127 既是最早進入迪化街的 URS 店家，也是目前 4 家 URS 中經營性質最為接近藝術畫廊的店家，由於位在迪化街南街，故 URS127 在 2011 年進駐迪化街時，相較於當時周遭的中藥、南北貨行，127 的藝文空間時常引起在地居民的好奇與關注，例如舉辦創意繪畫、海報設計等比賽時常有居民好奇登門詢問。然而 URS127 是 URS 在迪化街中與在地互動最少的基地，由於以藝術畫廊形式經營，故與地方相關活動多以鄰近小學舉辦繪畫課程為主，在迪化街南街上少有與傳統地方網絡互動。



(圖 4-8 URS127 網絡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參、URS155：希嘉文化，經營時間：2014 年 12 月~至今。

希嘉文化其經營方向以一個公眾性為考量(yours)出發，意圖打造一個公眾的交流平台，並透過共同烹飪、共食的經營概念，舉辦文創手作活動。URS155 將自身塑造為「大稻埕廚房」一樓前進作為公共開放空間與展覽空間、創作者廚房以及小閣樓影音區第二進為創作聯合工作室及舉辦工作坊或烹飪活動，二樓空間則為講座工作坊。然而作為一個交流平台，URS155 著眼於迪化街之外舉辦演講，藉以吸引更多年輕世代投入迪化街的再生。URS155 希嘉文化負責人表示「在 URS 進入以前，迪化街北街是個入夜之後就會整個失去光線的街道，店家一過 7 點大多關門休息，路上也鮮少行人。當初我們申請 URS155 的經營權時只有兩個競爭者。URS155 以迪化街傳統食物做為吸引地方居民，位於中街的 URS155，曾試圖以辦桌的形式連結在地居民，然而由於辦桌類型過於重複，最後難再獲得地方回應。



(圖 4-9 UR155 網絡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肆、URS329：稻舍，經營時間：2013 年 6 月~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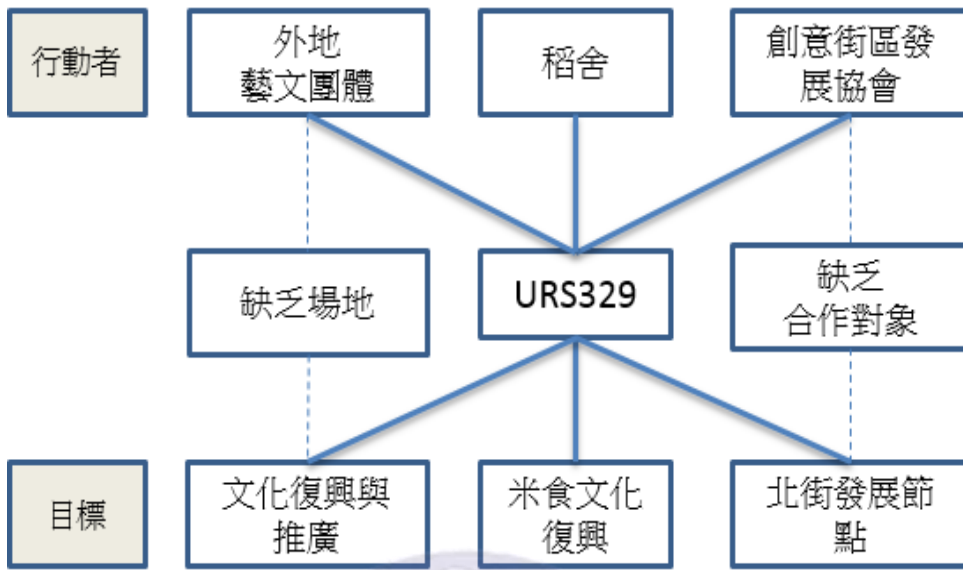
稻舍是近年來加入 URS 的新進店家，稻舍負責人是藉由參與 URS155 所舉辦的活動，進而選擇返鄉的當地第三代青年。負責人葉先生，主要將 URS329 的經營策略定位為保留在地文化的餐飲業，藉由過去家族所傳承的碾米行，於一樓將前進設計為臺灣米的推廣，二進則為大稻埕製作傳統飲食。二樓則為展示大稻埕知名的人物及用餐區。

身為迪化街第三代的青年人，稻舍負責人除了經營餐廳外，更是積極與 URS155 積極投入於迪化街北街的店家串聯運動，例如邀請新創店家一同參與創意街區發展協會所舉辦的讀書會，並邀請當地布商公會理事長分享創店經驗等等。串連的意義除了可以使新進店家獲得更多的發展資源外，更可以增進新進店家對迪化街的認同以及迪化街的文化脈絡，藉此不讓地方的商業傳統被過度改變。葉先生在接受訪談的過程中也提到對迪化街老一輩的人來說，房屋不只是歷史建築亦是住家，所以許多地主對於房屋具有一定的感情，而這份感情則會使屋主選擇租屋的對象與從事的行業。

“迪化街是很多企業的起家厝，所以在很多地主的眼裡，如果你想承租他們的起

家厝來賣烤香腸或是批發廉價的手工藝品，對屋主來說他們寧願不出租。所以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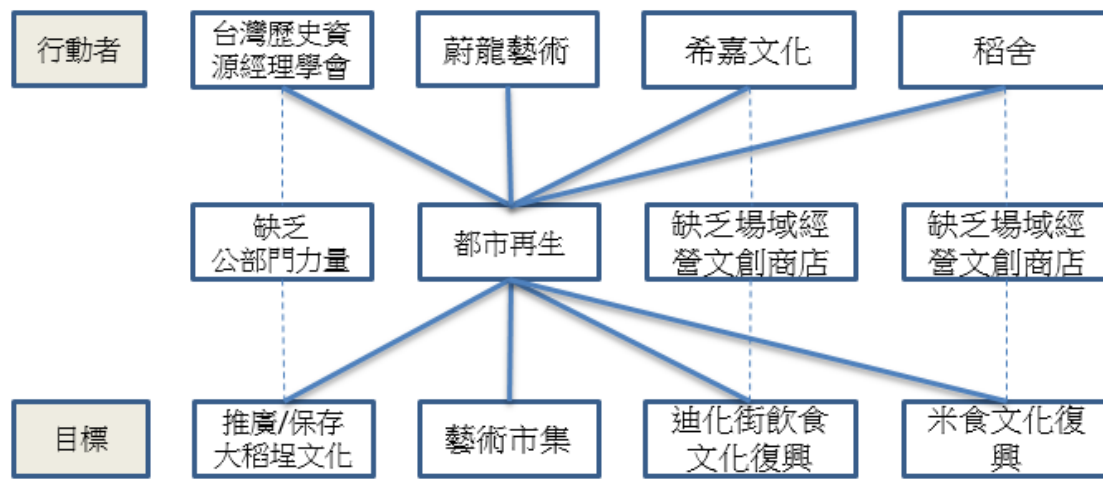
希望藉由串連店家的活動，看能否讓地方多增加一些對新進店家的認同。(U3，2017/07/19)”



(圖 4-10 URS329 網絡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然而回到研究目的中，相較於其他 URS 基地都是單點進行地方擾動。當初都市更新處是期待能將迪化街中四個 URS 基地組織成一個團隊，並藉由串聯從迪化南街到北街的所有地方網絡進行大範圍的社區擾動。在受訪的評審委員表示：

“我一直不明白為什麼 URS 在迪化街的四個基地為什麼一直無法串連起來，相較其他 URS 基地只能以單點的方式進行地方擾動，四個基地(圖 4-11)一起串聯能做的事情不應該會更多嗎。(P1，2018/06/27)”



(圖 4-11 市府 URS 網絡預設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然而，研究者認為迪化街中的四個 URS 基地之所以無法進行串連的根本原因，是因為四個基地對於更新處在與基地的轉譯過程不明確，也就是更新處無法與 URS 基地成員進行有效的溝通。在與四個基地之一的負責人訪談時就曾提及對於市府 URS 目標不明感到困惑。

“當初招標的時候我知道我是要近來迪化街進行所謂的社區擾動，但是所謂的擾動要到甚麼程度，我們也在這裡經營三年，中北街的商業也逐漸復甦，但是更新處，仍然要我們繼續進行擾動。我是認為 URS 下一個階段的制度應該要走向街區合作，藉由街區合作去完成地方的公共利益不是更能彰顯政府的成效嗎。(U2，2016/05/19)”

相較於上述某 URS 基地負責人認為應該更積極的介入街區發展，另一個 URS 基地的成員則對擾動抱持不同的看法。

“就我以前在別的地方做社造的經驗，擾動雖然是干預地方發展，但是就要看是誰想要的發展，是政府的想像或是地方的想像，對我來說其實沒太多意見，但是只要有街區的人要詢問我們的意見，或是要我們幫忙我們都很樂見。但如果街區的人覺得跟我們有隔閡，我們也會用別的方式把迪化街的文化推廣出去。(U1，2018/02/08)”

從上述兩個 URS 基地對擾動定義的不同，研究者認為更新處對於 URS 基地要擾動到甚麼程度無法給出明確的說明是因為，URS 制度最初的目的是對閒置空間的再利用，並非專職的街區經營單位。在研究者訪談更新處成員的過程中，更新處員工認為：

“URS 制度只是整個都市再生環節中的一部分，並不是都市再生的全部，我們當初的目的是進行閒置空間再利用，並沒有這麼專業的團隊去推動社區發展，至於你所說的 URS 階段性目標達成後下一步該如何，我們已經請新一波的委員在討論。(G1, 2018/04/23)”

藉由對受訪者的編碼，回應到研究目的中，URS 基地為何一直無法有效整合並帶動街區發展。研究者認為除了上述更新處與基地的轉譯過程不良外，更與四個 URS 基地，其各自在迪化街經營的網絡不同所導致，例如 URS44 長久以來都將文史保存優先納入到 URS44 成員內的網絡轉譯過程，然而以 URS44 為主的文史保存轉譯觀點，在 URS127、URS155、URS329 卻又無法完全接受 URS44 的轉譯，故在轉譯上的不良導致四個 URS 基地雖然同列於迪化街上，但是卻無法進入彼此的網絡中，最後導致 4 個 URS 基地無法形成一個完整的網絡。

第四節 小結

迪化街過去是臺北市重要的商業貿易據點，直至今日迪化街傳統產業仍對臺北市特定產業有著一定的影響力。然而伴隨迪化街的發展變化，迪化街及周邊街道的空間形式與使用方式，已從過去依附於在地產業，進而改變成文創產業的大量進駐。在此過程中 URS 最初的定位其實就是將容積移轉取得的閒置空間再利用，並企圖結合文創產業，使地方注入新的活力。URS 的都市再生理論是從公私合作做為出發，透過創新的行銷和不同社群參與，達成跨界交流與環境活化的目的與彰顯 URS 的都市再生精神。然而在跨界的過程中 URS 店家必

須藉由不斷的參與地方事務來達成市府給予的目標與增進地方對 URS 的認同，URS 發展至今也遇到經營團隊營運的負擔與空間限制、公共利益與社區私有利益的衝突。URS 的發展本意是為老舊社區加入一個異質的空間作為再生的觸媒。鑒於當前社區再造形式普遍流於社區意象的建構與增設社區工作室等軟性擾動，對於迪化街這種商業氣息濃厚的地區，URS 能自主經營才是在地方生存的硬道理。故 URS 在迪化街的操作也逐漸由都市規劃的策略工具變成實質經營的小型組織。

然而在迪化街擁有四間據點的 URS 為何無法有效將資源串連，在成功吸引文創商店進駐迪化街後，URS 正逐漸失去對街區未來的話語權像，而各自為政的經營更使 URS127、155、329 在迪化街眾多店家中難以被區分出來。本研究認為這與每間 URS 的網絡有關，首先以 URS44 為例，其合作對象多以在地文化產業面向為主，例如與霞海城隍廟合辦活動及海外推廣。故 URS44 的行動目標在於將地方文化推廣，而非將其視為一個營利事業。然而相較 URS44 的文化推廣為主性質，蔚龍藝術則將 URS127 的空間視為一個藝術展場，其主要業務多為舉辦畫展活動，並開設藝術課程提供在地學童學習，然而在與其他 URS 基地的合作中，URS127 由於經營性質偏向於藝術展場，故與 URS155 與 329 以商業品牌經營為主的模式亦無法融合。對於四個 URS 基地無法串聯，研究者認為除了 URS 基地與更新處轉譯不良外，四個 URS 在迪化街經營方式與地方網絡的連結也不同。故 URS 在成功吸引文創產業進駐迪化街後，因無法藉由轉譯進入同一網絡，導致在後續迪化街發展中，URS 基地已逐漸失去對地方的掌控。

第五章 迪化街網絡發展經驗探討

大稻埕過去主要是臺北市重要商業貿易之所在，直至今日迪化街部分傳統產業，如中藥產業等，仍對臺北市的中藥價格有著一定的影響力。雖然迪化街的發展在文創產業進駐後，使街區產業生態大幅改變。但是迪化街做為具有深遠歷史的傳統產業空間，其街區產業名氣與傳統商業組織的力量都不容小覷。不論是公部門或地方新興街區組織在面對地方再發展時，仍必須將地方傳統產業的產業文化納入到公共空間與街區共同利益的討論之中，而非無視或抹除地方傳統產業。

現今迪化街的街區功能分類主要可藉由歸綏街做南北街之分，西側以西寧北路為主，東側則以延平北路二段為主(圖 5-1)。南街主要為迪化街的商貿、信仰中心，諸如中藥、布匹、南北貨、茶葉、霞海城隍廟等等，都聚集於此。南街由於商業興盛，所以街區組織對南街未來發展的影響相對強大，例如以世代文化有限公司為主的藝埕系列、霞海城隍廟、大稻埕創意街區發展協會、迪化街發展促進會，以及傳統產業之產業工會都是影響南街發展走向的有力地方組織。迪化街西側以西寧北路與貴德街為主，目前多為住宅用途，過去則為茶產業最興盛的街道，但隨迪化街的發展沒落，使原有茶產業東移至迪化街南街或離開此地。迪化街的東側以延平北路二段為主，目前與迪化街主街上之產業無關，多以珠寶、服飾的零售業為主。相較於南街的商業活絡與東西向的住宅，迪化街北街過去則以生活居住空間與民生用品批發等相關產業為主，其餘多是住宅或閒置。然而隨著南街商業的快速發展，促使北街成為迪化街近年來變化最大的地區，迪化街北街上承迪化街二段的米食文化，下接南街的商業中心，在民國後多以米行、原物料批發、南街店家倉庫為主，故生活環境相對安靜，道路用途也多為地方商家進出起落貨物為主。



(圖 5-1 迪化街範圍圖) 資料來源：google

迪化街沒落的原因大致上可歸結兩個重點，首先是在 1970 年代城市發展重心東移後，由於傳統產業的沒落，道路拓寬成為了地方居民再發展的希望，然而在民間團體與文史工作者的保護下，迪化街最終被規劃為「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計畫」，而為了回應地方對產業發展的需求，1996 年地方文史工作者所成立的「迪化街工作室」則開始以「迪化街春節促銷活動」來包裝過去的傳統產業，企圖透過促銷活動來活絡地方經濟並取得市場與地方良好的回應(張又文，2011)。再者第二點，隨民眾消費習慣的改變，隨近年來網路購物的興起改變民眾的消費型態，越來越多民眾選擇在網路上採買年貨，而大型量販實體店的競爭，更是瓜分迪化街所剩不多的消費人數。²

² 網路媒體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3059343>

為了因應西區軸線翻轉與容積移轉後閒置空間再利用，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於 2010 年開始招標吸引迪化街地方網絡外的民間企業投入迪化街區再造經營，也就是現今的都市再生前進基地 URS，並企圖重新建構地方特色，吸引觀光人潮來改變迪化街自年貨大街以來，多為零售、批等產業現況。

隨 2010 年 URS 店家與文化創意產業的接連進駐，迪化街近年來商業發展越來越活絡，而商業上的活絡也改變地方商家居民原有的生活習慣。從新進店家的經營時間長短、顧客對產品的取向，乃至於對道路景觀的需求，文創商店的進駐都對迪化街原有的產業文化、生活作息與街區發展藍圖帶來影響。

以改變最多的迪化街南街為例，過去南街多傳統藥材、南北貨等零售業，其消費族群以熟客為主，且多介於傍晚前採購完畢，故迪化南街店家常日晚上七點後多已打烊休息，然而新進駐地文化創意產業如餐廳、酒吧等，由於消費族群多鎖定年輕人，故經營時間多延伸至晚上 9 點，故在生活作息上偶與街區居民產生衝突，例如夜晚燈光過亮或消費者所發出的噪音干擾生活品質。在街區景觀營造上，由於原迪化街居民多為零售業，對於商品的陳列較為重視，故常會將騎樓作為商品展示的空間，然對於新進文創產業來說，較重視遊客在迪化街的氛圍體驗，故曾多次藉由讀書會等公眾場合與在地商家在騎樓擺設與店家招牌進行協調。

總體而言，自確立「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計畫」後，迪化街開始接受來自於政府與民間治理力量的改造。從都市更新處對容積移轉後的閒置空間再利用，到世代文化有限公司的藝埕系列經營，迪化街的地方傳統產業網絡都面臨再結構的可能。對於街區未來發展需求及想法的不同，地方各自行動者開始在公共議題上產生許多發展想像的討論。故本章主要在分析做為迪化街名氣來源的地方傳統產業網絡，是如何應對文創產業的進駐以及與文創產業網絡互動，另外在面臨商業快速復甦的情況下，公部門與地方傳統組織、新進文創組織又是如何看待任紳化對於地方的發展改變。

第一節 地方網絡的形成

近年來 URS 與文創產業的進駐，迪化街現階段產業已從過去多數中藥、南北貨、布行等傳統產業轉變成以觀光導向為主的文化創意產業。伴隨著產業型態的改變，迪化街地方勢力近年來也出現明顯改變，本節將以行動者網絡理論來呈現地方三個主要的行動者團體，並簡述三個地方網絡之間的目標與衝突。

壹、地方傳統網絡

迪化街自清末起就已發展出完整的商業體系，例如「郊」商即是現今的商業同業公會，在過去商業同業公會的功能大多為排解同業之間的糾紛，然而隨民國後商業的快速發展與商業種類的快速增加，過去較為統整性的商業公會已不符合時代需求，故開始出現較具專業性的商業公會，例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雜糧商業同業公會等等(吳密察、陳昌順，1984)。在此脈絡上，迪化街傳統地方勢力主要多分布於迪化街一段主街上，其主要成員多為傳統中藥、南北貨、布行等在地商家。然而這種藉由同業公會所建構出的迪化街傳統產業網絡，其對地方公共事務的決策模式則由少數積極參與的民眾來代表街區居民的意見。

“迪化街跟我在彰化鹿港那邊碰到的社造案子不太一樣，在鹿港很多人討論不了一件事，但是迪化街卻是一個人可以決定很多事。(U1，2018/02/08)”

所以在現今迪化街新創產業日漸增加的情況下，傳統地方勢力仍能主導多數迪化街的發展權力，主因除了地方勢力長久經營迪化街之外，更重要的是傳統地方網絡的決策方式，往往只需要少數人即可定案。所以在本研究受訪的傳統地方網絡成員中，不少成員積極的參與市府所舉辦的各類公聽會與迪化街內部舉辦的讀書會，並且表達對於街區公共事務的意見。例如在徒步區試辦的公聽會中，就有地方居民對於里民參與公共事務的積極度不足提出不滿：

“我必須要說，在座的居民有哪些是永樂里的里民，你們怎麼知道來這裡？請問當徒步區實施時，試辦的四個月裡，你們有沒有關心過？...今天我要問的是，在試辦期

間裡，你們有沒有熱心參與街區的公共事務過？所謂的公共事務就是這個街區裡發生的事情，你們有沒有主動詢問過。(R1，2018/01/16)”

另外在徒步區公聽會的討論中，除了傳統地方網絡的商家居民參與外，作為地方意見領袖的里長，也對徒步區資訊的公開程度提出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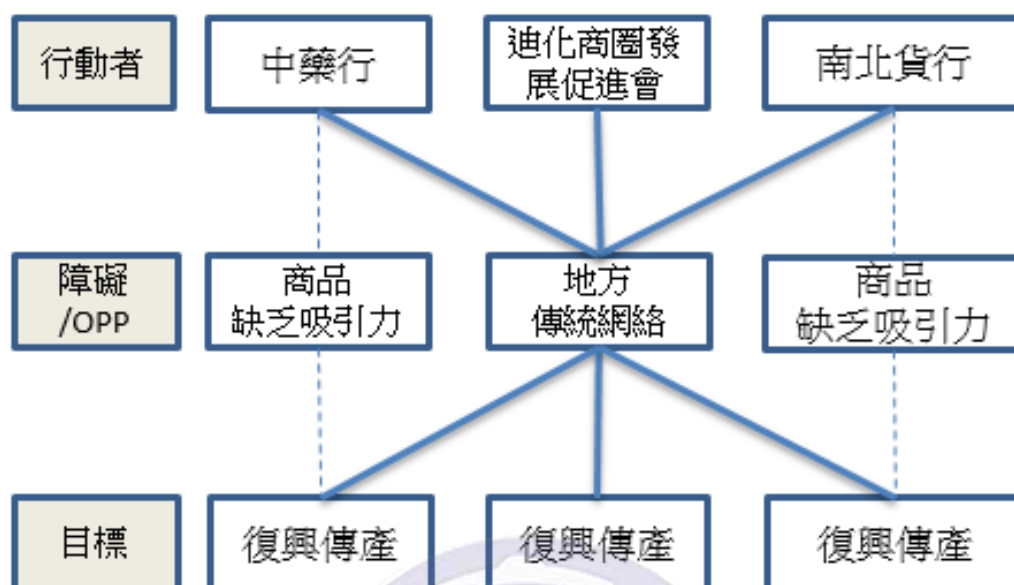
“其實徒步區這個議題大家都很辛苦，為了讓街區發展得更好這我是很肯定，不過我也尊重民意，其實剛剛居民提出為什麼只到民生西路，是因為市府做過兩次問卷，...那蠻出乎我意料之外，沒想到我們中街這邊的人竟然反對比較多，所以他們是真的有調查我們的民意。...雖然我自己是贊成試辦，但是既然我們這邊店家很多人反對，那我也只能尊重。(L1，2018/01/16)”

另外在受訪的地方傳統商家中，也常對於市府將觀光政策引入迪化街後對於在的產業並無實質幫助提出質疑。

“我相信政府有在為地方發展作努力，但是我只能說政府不完全了解地方的生態，譬如說要改徒步區，迪化這裡是三大產業(中藥、南北貨、布行)的國際知名市場，不要說想改就改，地方生態是過去留下來的，誰不想要繁榮。...但是你不能只是讓遊客看起來好像只是在在看建築、逛街，看似好像人潮變多就可以增加生意活絡。不是這樣的，你這樣是在鼓勵我們傳統產業在周休的時候去多做一些賣冰、賣小吃來增加生意嗎?(R2，2018/01/16)”

藉由對上述幾位長期參與公共事務的地方傳統網絡成員訪談編碼，我們可以了解在迪化街傳統地方網絡中，除了成員積極參與地方公共事務外，對於政府在迪化街上的施政成果，傳統地方網絡成員鑒於過去對容積移轉制度的不滿以及政府補助文創產業後，地方傳統產業的經營狀況並未好轉，在試辦徒步區的討論過程中，傳統地方網絡成員必須積極對自身權益提出需求與想法，對市府將迪化街導向觀光化後，地方傳統產業的發展該如何兼顧尤其重視。相較於其他地方網絡的發展，迪化街的地方傳統產業網絡，如中藥行、南北貨行等，並未隨著產業沒落而降低對迪化街的影響力，反過來說，迪化街傳統網絡更是

藉由 URS 基地與文創產業等外部網絡對迪化街治理的介入，從中找出地方傳統網絡所期盼的發展藍圖。



(圖 5-2 地方傳統網絡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貳、文創產業網絡-大稻埕創意街區發展協會

文創產業網絡在迪化街的起步較晚，主要於 2010 年以後才開始組成。相較地方傳統產業網絡的決策模式，創意街區發展協會對於公共事務的發聲跟參與雖然也藉由少數幾位代表為群體發聲，但創意街區發展協會也藉由不定期舉辦讀書會來討論與凝聚成員間對街區發展藍圖的共識。其目標除了希望帶動迪化街觀光發展外，也鼓勵串連新加入迪化街的各式新創店家，一起討論迪化街未來的發展方向。不同於地方傳統產業網絡，創意街區發展協會的訴求除了基本的產業發展外，也特別關注以迪化街文化為中心的區域發展藍圖：

“我們這邊的宗旨稍微有(產業兼顧生活品質)一點差別，因為多數在迪化街的協會比較多都是跟產業相關為主，你看大部分都是產業比較多。那生活層面，就像你說的一般社區發展協會那種，在我們這邊實際上比較少在操作，所以你把我們歸類到社區發展協會其實也不太算，但是純粹把我們歸類到商業協會，我們其實也不是。在我們看來，我們看的是整個地區一個發展跟平面的部分，所以我們設定

的目標跟地方相比，我覺得稍微有比較高一點。(A2, 2018/01/27)”

在上述的訪談中，創意街區發展協會理事認為，協會的目標除了關注在自身產業以外，也需要注重迪化街整個平面的均衡發展，由於跟傳統地方網絡相比，迪化街主街店面租金較側巷高出許多，且主街店面多數已出租給地方傳統產業，故創意街區發展協會的成員多位於迪化街南街四條側巷，以及歸綏街以北的迪化街主街店面。在此脈絡下，創意街區發展協會更希望將來到迪化街的人潮能夠均衡的遍布主街與側巷整區，而非只集中在主要街道上而忽略側巷的發展。



(圖 5-3 南街四巷-46 巷)

(圖 5-4 南街四巷-32 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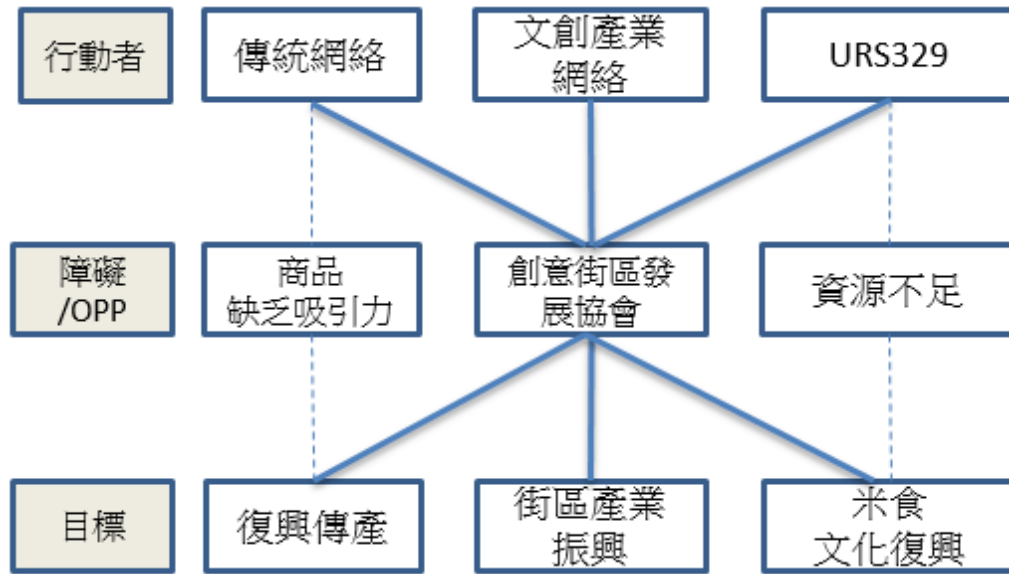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原則上就是整區大稻埕，大稻埕不會只有南街而已啊。尤其我們又比較訴求平均發展，雖然目前來說的確比較多都還是在南街側巷(圖 5-2，5-3)沒有錯，但是北街的部分我們也逐漸在經營。(A2，2018/01/27)”

在訪談創意街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對於街區發展理念時，總幹事對於協會以迪化街均衡發展的理念也持有相同的意見，並認為若能藉由將南街人潮持續帶往北街，除了有利協會繼續發展外也能達成其均衡發展的目標。然而面對市府所提出的徒步區規畫，創意發展協會則與地方傳統網絡看法不同，由於創意街區發展協會較為重視整個迪化街平面上的經營且成員多位於側巷或北街，故當地方傳統網絡在討論商家居民停車權利的同時，創意街區發展協會成員則認為徒步區有利於遊客能輕鬆的享受來迪化街逛街的樂趣。

“協會的成員比較不會去提徒步區裡面有關停車的意見，因為我們看的是整體的發展，即使有停車上的問題，協會成員大多數也比較傾向配合。雖然因為協會成員在南街側巷跟北街比較多，但是像上次公聽會那樣對於停車位的反應，協會成員基本是不會因為自己的得失干擾整區的發展。(A1，2018/01/17)”

在訪談創意街區發展協會會長時，會長認為徒步區的規畫事宜在協會已討論多次，且由於徒步區的設立能使遊客可以更順暢的遊走迪化街各處，故能讓位於側巷的協會成員也得到人潮與利益，所以認為在市府舉行公聽會的時候，相較於部分傳統網絡成員需要等到觸及自身利益才會發聲，創意街區發展協會則是透過不定期的讀書會凝聚共識，並朝同一的街區發展目標前進。



(圖 5-5 創意街區發展協會網絡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參、世代文化公司網絡

為了提升都市發展中發展緩慢的區域，臺北都市更新處於 2010 年積極推動「都市再生前進基地計畫」，企圖藉由對市內老舊房舍與閒置空間的活化、再利用，發展地方特色已便達成區域發展。過程中市政府將容積移轉所取得的迪化街一段 127 號改名為 127 公店，並做為大稻埕 URS 計畫的第一個試辦點，企圖改變民眾對迪化街賣中藥、南北貨等傳統產業的意象，並吸引文創產業進駐。於此同時，由外來企業家所建立的世代文化創意有限公司也於此時也進入迪化街的再造中，並藉由穩健的企業制度在迪化街引起一波文創產業的進駐。

世代文化創意有限公司成立於 2010 年，首間營運的小藝埕即是將著名歷史建物屈臣氏大藥房進行整修後，再分別出租給旗下 Bookstore 1920s、爐鍋咖啡、思劇場等等文創小店，進行街屋的多角化經營。爾後陸續開設民藝埕、眾藝埕、學藝埕、聯藝埕、青藝埕、合藝埕，並在 2012 年獲得由文化局所舉辦的老屋新生比賽特別獎。

與「都市再生前進基地計畫」的 URS 目的不同，世代文化創意有限公司本身有著以營利做為主目標，藉由外來企業家與地方地主的協調，再轉租給有意

進入迪化街的文創店家，世代文化成功地藉由迪化街的名氣，吸引了十數家的文創小店，在對商家居民的訪談過程中不難發現對於藝埕系列讚賞又競爭的複雜心態。

“因為他們做法又不太一樣 他們經營其實有點像誠品商場那種概念百貨公司的概念，不過他也只是二房東阿...他也只是租下來，建立自己的品牌，然後再去篩選店家來維持自己的品牌的水準...他有去篩選這些店家，就像你去百貨公司他也会去篩選自己櫃位一樣。(A2, 2018/01/27)”

從 2010 年所創立的小藝埕到至今合藝埕，外來企業家本著「文創做到好就是傳產，傳產做到好就是文創」的精神，在迪化街已成功開創與連結三十多家文創商家，當中甚至不乏舊有的迪化街老店與其合作。例如位於北街的知名餅舖即為旗下合藝埕的合作伙伴之一。然而隨著文創產業的快速擴張，迪化街的產業結構也逐改變，並引起不少的在地文史工作者的疑慮。

“基本上是他們做他們的，我們做我們的。我們沒有權力去干涉藝埕系列的經營。但是這時候政府就要看清楚迪化街未來的發展方向，看到底是要文化還是要商業，兩者很難兼顧，要有明確的目標。(U1, 2018/02/08)”

在訪談身兼文史工作者與 URS44 成員的過程中，受訪者認為雖然無法干涉微型企業的進駐，但仍對於外來企業家所宣稱要將迪化街恢復到 1920 年代最繁榮的盛況感到質疑。受訪者認為保存與過度的商業發展是兩個不同的取向，以受訪者自身在鹿港、台南的文物保存經驗，一旦將營利行為視為一種對文化保存的手段，最後以文化保存的主要目標都會被營利所取代。

不同於使用容積移轉取得迪化街屋舍的 URS，世代文化有限公司旗下的街屋全由外來企業家個別與當地地主協調，並在取得同意後，再對即將進駐產業的篩選。根據林育瑾(2017)的研究指出，外來企業家雖然會擔心迪化街在快速炒熱名氣後，可能會吸引大型企業與房仲投機客的進駐，進而造成屋價的抬升，但租金是否會提高的根本原因還是在於屋主對於迪化街店面的想法。根據外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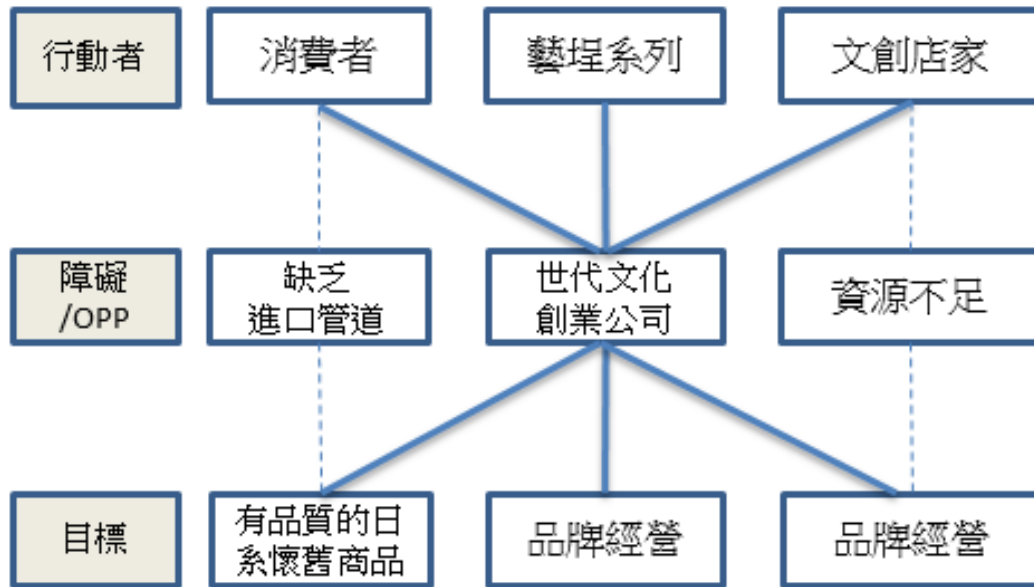
企業家受邀平面媒體專訪中表示，外來企業家認為雖然迪化街確實持續發生租金上漲的情況，但是外來企業家認為，媒體以獵巫的手法將迪化街租金上漲歸罪於文創產業的進駐是不合宜的說法。

迪化街的租金確實有上漲趨勢。部分較有財力的東區來的商家，因為不瞭解行情，遇上部分較為貪心的屋主，共同造成了租金上漲這是其中部分街屋的情形。...
因此，我們才籌備推動街區合作企業，想要藉由社會企業的方法，一方面引進新創事業；另一方面平抑租金，讓文化事業可以在這裡永續經營。我們所合作的屋主，都是認同我們理念和願景的在地家族。在地家族是支持我們的最重要力量...。(外來企業家)³

然而對於外來企業家的說詞，這裡研究者必須指出，藉由與在地家族創造共同理念和願景等等這類社會資本，並將其拿來驗證世代文化公司是有能力平抑租金長的說法，是有待考證的。因為外來企業家之所以能平抑租金，是藉由與在地家族建立關係並以社會資本壓低租金，但是準確來說，真正平抑的是世代文化旗下的文創商店，而非迪化街全體店租，然而在市府與世代文化共同帶來的文創風潮下，確實是造成租金上漲的重要因素之一。

尤其藉由對前章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計畫的容積移轉制度來看，由於對市府在容積移轉制度上的不滿，使地主面臨不想賤賣屋舍，但容積卻又無法順利賣出。在此狀況下，對於藉由出售容積來獲利的地主來說，是極有可能利用提高店租金來彌補無法賣出期間的損失。

³ 平面媒體專訪取自 <https://www.nextmag.com.tw/realtimenews/news/30663020> 20180711



(圖 5-6 世代文化公司網絡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藉由上述訪談資料的整理，可以發現三個在地的民間網絡，都將街區”產業”發展作為該網絡的共同轉譯，並藉由對產業發展的不同想像，吸引各自的網絡成員，形成不同發展主軸的地方網絡，相較更新處以軟都市主義做為 URS 基地的共同轉譯。地方傳統網絡、文創產業網絡、外來企業等則形成三種發展主軸完全不同的網絡。然而藉由迪化街中三種不同類型的地方網絡發展(5-4)，如何增強或衰弱，則與徵招後行動者的能動性有關，第二節主要利用研究中的訪談資料來說明，相較 URS 以軟都市主義做為網絡轉譯的節點，迪化街的三個民間網絡又是如何透過對轉譯的操作與維護逐漸將迪化街變成一個以產業發展為核心的發展趨勢。

第二節 網絡的力量

在文創產業大量進駐迪化街後，現今迪化街的產業生態相較於過去只賣中藥、南北貨等傳統產業相比已大幅改變。在面臨地方產業、網絡重組的狀況下，如何提出對未來發展的新見解，已成為迪化街裡每個網絡發展的首要任務。藉

由行動者網絡理論所提供的網絡分析，我們可以將迪化街的改變過程視為數個網絡互動下所形成的結果。藉由對轉譯的操作與維護，去了解網絡中。人與人、人與物是如何相互連結。

自 2010 年，更新處將 URS 計畫投入到迪化街後，藉由 URS44 過去深耕迪化街的經驗與現有的討論空間，在地方行動者網絡的改變過程中，成為促進迪化街在地商家凝聚街區向心力的首要推手。

首先以新進文創商家為首的大稻埕創意街區發展協會，除了關心市府對迪化街的政策發展外，創意街區發展協會也成立街區讀書會，不定期舉辦對於地方公共事務的討論，並藉由向 URS44 租借場地與講師，不定期舉辦讀書會用以討論地方公共事務，並邀請在地傳統商家藉由分享迪化街近年來的變化與在街區經營的心得，使新進文創商家更加了解迪化街的文化脈絡外，也意圖讓新進文創商家能更快速融進迪化街的百年脈絡之中。

“我們會員人數大概也才七十幾個，但是你看讀書會群組有兩百多個人...會員部分都還是屬於比較核心的部分，那讀書會當然是希望說讓更多人可以透過大家互相這樣的一個分享，或是這樣經驗交流，可以更快速地去認識迪化街。(A2，2018/01/27)”

然而由於對顧客取向的不同，新進的文創商家更需要讓來到迪化街的遊客可以一直保持良好的旅遊體驗，所以對於過往傳統商家利用發展年貨大街的淺規則，以店面騎樓作為商品展場的狀況，創意發展協會也提出一些改進的看法，並認為只要持續推廣淨空騎樓既能在非徒步區時段使遊客能走在騎樓方便消費也可以避免人車爭道以及增加遊客的安全與舒適感。

“新產業與傳統的南街產業客群是不同的，南街店家在做的生意很長時間是街區內的人，所以可能晚上六七點就變成空街，但是外來的文創商店它們的客人大多來自 out of 街區，也就是來自街區外，然後他會跟新創店家的營業時間有衝突。因為新創店家的營業時間可能需要到晚上六七點。(U1，2018/02/08)”

“應該說目前只是個願景，因為實際操作上淨空騎樓有很多難度在，但是只要你

有這個願景在，你對於後續個案的推廣上會比較知道該怎麼去做。就像所謂上位計劃，你有這個想法在上面，你當然會比較知道要怎麼去發展相關的機制，而不是你說看到什麼好，你就做什麼。那你這個東西一定會越做越歪。(A2，2018/01/27)”

為了解決人車爭道的困境，迪化街於 2017 年底試辦徒步區，徒步區的施行雖然程度上給予遊客許多方便，但是也造成了對在地產業的諸多不便。

“試辦徒步區的時候我也有來過，跟今天(非試辦期間)比起來還是徒步區走起來舒服，以前假日迪化街會有很多小黃跟貨車進出，走個幾步路就要閃又要繞。(T2，2018/04/21)”

然而相較於遊客的方便，徒步區的試辦也造成了在地商家與居民的不便，雖然店家為了遊客方便，態度相對友善。但對於單純居住在迪化街側巷的居民來說，徒步區的試辦則確實造成生活上的不便。

“我也一樣在這裡生活了三代，不會比它們少，但是今天你試辦徒步區，除了通知慢，禁停區的設置也沒跟我們居民討論。萬一我禮拜六臨時要用車你讓不讓我出來，又或是我汽車本來可以停巷內，現在要多花錢跟時間在周末找停車位，我的損失誰要賠償。(R3，2018/01/16)”

另外對於近期永樂廣場每周六都有外地協會向廣場管理者公燈處承租永樂廣場進行擺攤，創意發展協會認為擺攤雖然可以帶來人潮，但是擺攤的利益卻未必會回饋到街上，且擺攤在吸引人潮的同時一定會產生垃圾亂丟、吵雜、街區氛圍破壞等負面效益。故對於公燈處出租廣場的地方公共事務，創意發展協會也表達明確的不滿。

“夜市化的質感不好，我們不需要，大稻埕不需要夜市化，因為大稻埕並不是完全的商業區，也有很多居民住在這裡。夜市化雖然可以帶來人潮，但是我們會覺得很吵。我沒辦法完整說明為什麼我們拒絕夜市化，但是質感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我們雖然也有經濟發展上的需要，但是並非只有經濟。因為生活品質對我們來說是更被看重的。(A1，2018/01/17)”

對於永樂廣場每周六外來攤商的合法擺攤，協會會長認為雖然擺攤同樣是商業的一環，但是迪化街的店家都有自己的品味，而協會成員也多認為擺攤雖然會帶來人潮，但攤商離去後所遺留的垃圾問題，在公燈處與攤商始終未能妥善處理的情形下，最後留給遊客不好印象的承受者卻是迪化街全體店家。故藉由這段訪談，研究者認為創意街區發展協會，雖然做為迪化街新進的文創產業，但是仍對維護迪化街的商店品質有一定的要求，並透過不定期的讀書會與網路社群網絡的溝通，創意街區發展協會成功的將維護迪化街商業品質轉譯進自身的網絡之中，並在後續吸引 URS329 一同加入創意街區發展協會。

相較於創意街區發展協會對地方公共事務的關心主題，地方傳統產業網絡更在意文創產業進駐後，迪化街傳統的地方氛圍明顯改變，並對於迪化街未來的發展趨勢感到擔心。

“最近跟左右鄰居在聊，大家開始懷念起以前的迪化街，但什麼叫原本的迪化街這件事，是因為我一直在這裡，我才知道是迪化街是怎樣，但你要我怎麼形容，如果我可以清楚架構它的話，可能就不需要政府進來了。但是政府為什麼要進來，他的本意在哪裡？(B1, 2016/05/19)”

傳統商家除了對容積移轉制度判定的不公而埋怨市府之外，也認為政府當初建立所謂特定專用區後，反而造成地方傳統產業加速沒落，使傳統中藥行大量移轉到延平北路上。然而由於政府維修進度的緩慢以及放任文創產業進駐不但使地方租金上漲，更讓移出的中藥店不願在回到迪化街主街上經營，使地方傳統產業加速沒落。爾後在面臨文創產業受政府補助的情況下，地方居民對於到底能從迪化街區再造中得到什麼提出了質疑。

“以前延平北路上有很多中藥店嗎？沒有都是從迪化街遷出去的，本來主街上很多中藥行都是租店面的，因為政府要整修房子，屋主只好要求中藥行移出，但是離開之後為什麼沒有回來？因為房租越來越貴。...我當初在講的時候為什麼可以有這麼多文創商店進來，我得到的答案是因為市場機制，但真的是如此嗎？如果是市場機制所產生，那政府為何花這麼多資源來處理這個地方。...政府到底投了

多少資金在這些文創店家我不知道，我們這邊是盛傳補助不少。所以希望政府可以想一想大稻埕能撐到現在，這些傳統店家到底得到了什麼，是否可以給我們比較容易生存的空間。(B1，2016/05/19)”

從這段訪談中，地方傳統網絡商家認為，造成當今迪化街租金上漲的元凶是因為文創產業進駐迪化街並重新吸引觀光人潮後，使房東認為有利可圖所帶動的結果。在過程中讓地方居民不滿的是，居民認為文創產業的進駐背後是由政府所扶植，然而政府在扶植、補助文創產業的同時卻忽視地方傳統產業對地方長久的貢獻。並認為迪化街能維持現在的名氣，是由地方傳統網絡經年累月所累積的成果。然而藉由受訪者的對於文創產業帶動地方租金上漲以及對於傳統地方網絡維持迪化街名氣的說法。研究者認為地方傳統網絡在面對迪化街再造的過程中，長期處於被動的狀態。首先是有關迪化街租金上漲的說法，以創意街區發展協會為主的文創產業網絡而言，他們成功的將維護街區店家品質放進網絡的轉譯中，並藉由對網絡轉譯的維護來凝聚成員間的競爭力。再者於傳統地方網絡維持迪化街名氣的說法，研究者認為，在現今假日前往迪化街的遊客中，對於迪化街的看法，以從過去的老街，轉為如同西門町等觀光地區。

“我沒有特別要買什麼，就只是單純逛街而已...因為最近迪化街新開很多店而且種類都不同，譬如像滋養豆餡鋪就是東區來的餅店、岩究所則是賣運動器材跟課程，這些店都是最近才開的。(T1，2018/02/23)”

“迪化街比起其他老街真的有比較活潑一點，你看光是用樂高做的路牌就已經很有創意了，至少比起其他老街，迪化街在街道景觀上更會吸引年輕人。(T2，2018/04/21)”

甚至象徵大稻埕宗教文化的霞海城隍廟近年來都透過舉辦「日本台灣祭-2018 大稻埕台日文化交流祭⁴」，不斷將迪化街乃至於大稻埕的歷史文化推廣至鄰近國家。於此相對地方傳統網絡所謂「迪化街的名氣是由傳統地方網絡所維

⁴ 取自網路媒體：<https://tw.news.yahoo.com/2018-大稻埕日本台灣祭-6/22-23-在霞海城隍廟-090641108.html>

持」的說法，研究者認為對於受訪者而言，中藥、南北貨等傳統產業才是迪化街應該給外界的地方意象，然而近年來的文創產業藉由逐漸改變地方意象，導致地方傳統網絡無法受惠於觀光人潮，但卻受害於租金上漲。再加上傳統地方網絡並未將「迪化街地方意象」投入網絡的轉譯與維護，使得近年來越來越多南街著名中藥店家脫離原有地方傳統網絡並開始與文創產業網絡進行合作，藉以推廣地方傳統產業。

另一方面做為地方當前經營規模最為龐大的街區企業，世代文化創意有限公司在地方傳統產業、文創產業與 URS 眼中則被視為可以模仿及需要防備的角色，在訪談的過程中，不難體會地方商家居民以及 URS 都對於世代文化旗下的藝埕系列，感到驚訝與不安。

“外來企業家的街區企業邏輯主要是地主出地、承租戶出力、世代出名，共同合作就是利益。地主把空間丟出來，但不長租，但二房東租金會上漲，所以這些錢會轉到街區公司裡承租戶出錢則是保持在迪化街這個空間的黏著度，然後世代文化只出名，則表示世代文化成為一個經營迪化街的品牌。(U2, 2016/05/19)”

“像我們這種就是去搏感情，要交際應酬阿，但外來企業家不做這種事，他不參加任何的聚會、協會，活動你都很少看到他會出現，他做的方式就不一樣。他純粹就是想把一些好的品牌帶進來，像是他的民藝埕、小藝埕都要跟屋主談好，譬如你不要漲租金，我來跟你租個幾年的約，所以他跟在地的關係也不錯。...像外來企業家他就是這樣跟屋主搏感情，所以屋主就慢慢的信任他。然後有時候你還要幫屋主做一些他們家族的事情。譬如說代導覽、介紹等等。(U3, 2017/07/19)”

面對地方傳統產業商家認為補助文創業者會導致地方產業凋零的質疑，世代文化有限公司負責人，在 2015 年接受平面媒體專訪時，則表示：

“所謂這些新創文創業者提高租金的說法，只要稍微知道經濟原理的人，應該不容易輕信。中藥行的營業額和毛利，至少是書店、工藝品店、咖啡店的數倍，資本額可能更是數十倍以上。說小文創能夠負擔比中藥行更高的租金，把中藥行趕

走，是根本不合理。(外來企業家)⁵

鑒於對前述兩個地方網絡的操作，研究者認為外來企業家藉由品牌的操作手法來經營在迪化街的藝埕系列。藉由前述 URS 網絡與地方網絡的建構過程，研究者認為即便網絡因為無法排除異議而形成崩解，都是處於對轉譯無法進行維護下所導致的結果。然而對於外來企業家所建構的文創品牌而言，外來企業家與旗下店家是屬於一個房東與房客的合作夥伴關係。即外來企業家透過自身社會資本與當地地主以低廉價格承租店面並以產業培育中心的形式，再以低廉價格分租給其他小型文創品牌，進而做到培養世代文化的招牌。然而相較之下世代文化公司更像是以企業的模式來管理網絡，故較難做到如地方或文創網絡中，網絡成員可對街區未來發展方向做反覆更新的轉譯過程。

然值得注意的是，在網絡的互動過程中除了藉由成功轉譯加入到網絡中，當網絡轉譯成功但無法達成行動者目標時，網絡也會產生異議，並形成網絡成員的離去造成網絡崩解。本節除了藉訪談資料來說明地方的網絡力量是如何改變地方發展外，也藉由對發展未來的想像不同所產生的異議，出現街區網絡成員的離開。URS44 本應是深耕迪化街的經營團隊，其經營的時間長度與對迪化街的了解甚至不亞於當地居民。然而身為具有半官方屬性的 URS44 在面對地方網絡改變的過程中，雖然堅持自身對於迪化街應加強文化保存價值的發展型態，但在地方網絡一心求商業發展與過去街區保護運動中所產生的隔閡，使 URS44 目前已將主要業務移出迪化街，並前往由文化部所主導的撫臺街洋樓。

“目前我們已經把大部分的業務移往撫臺街洋樓，現在這邊就只留一個辦公室，對我們來說如果地方的發展訴求是這樣，我們也只能盡力而為，我們不是反對街區發展，只是更看重迪化街的文化價值。(U1，2018/02/08)”

在與 URS44 成員的訪談過程中，成員認為 URS 因為在更新處的設定中是一個擾動地方並促成地方產業轉型的工具，以如今迪化街文創產業興盛的結果

⁵ 網路媒體 取自 <https://www.nextmag.com.tw/realtimenews/news/30663020>

來說，URS 現階段的目的已經達成，然而 URS44 後面所經營的協會原本是以古蹟保存為主要發展取向而被徵招進入 URS 體制。但如今在 URS 現階段任務已經達成且地方文創產業網絡發展方向明確的狀況下，URS44 成員則保持對地方意見的尊重，最後形成暫時脫離迪化街區的網絡，並尋求下一個符合自身理念的徵招網絡。

藉由上述對三個地方網絡與 URS 的訪談資料，我們可以看到在整個迪化街發展過程中，各網絡對於迪化街未來的發展藍圖有各自的轉譯過程，對於以文創產業為主的創意街區發展協會來說政府資源的投入成為了網絡徵招的動機，大量的文創店家隨 URS 進駐後而加入，並且與 URS 形成友好的合作關係。與此相對地方傳統產業網絡，則是為了復興傳統產業而被徵招進入迪化街再造的網絡，並冀望文創產業的興盛能對地方帶來人潮，但與此同時卻也對文創進入的過程中，產生些許的異議，然本著同為市場機制競爭的結構下，從而將問題歸咎於政府的政策與文創商家，並在無法維護網絡轉譯過程的情況下，使異議繼續擴大造成網絡成員逐漸向文創產業網絡靠攏，並形成逐漸崩解的態勢。另一方面 URS44 在面對整個街區市場機制變化過快時，則因無法將文化保存優先於商業的想法，打入地方網絡的轉譯過程，最後只能暫時離開迪化街的發展網絡。

第三節 迪化街任紳化議題

由於近年來迪化街的快速發展，迪化街任紳化的議題逐漸浮出檯面，不論是平面媒體報導迪化街租金水漲船高，或是更新處所屬的村落之聲所舉辦的「大稻埕任紳化？」講座，都一再反應出外界看待迪化街已經出現任紳化的事實。在過往文獻資料中，任紳化用於都市發展議題，大多指向對於弱勢群體可能會因付不起租金而遭到驅趕或是對於地方人口結構的改變，例如 Gotham(2005)提及紐澳良做為全美國著名的觀光勝地，隨著觀光快速的發展，紐澳良已成為老

舊街區與觀光產業、私人住宅等兩種鮮明的對比。又或是賴柏志(2011)所提在商業仕紳化下，師大商圈傳統的夜市攤販逐漸被新進駐的「仕紳階級的品味」所取代。與上面不同 Miriam Zuk(2017)則認為仕紳化現象在現今美國的案例中，可能已經從過去單純市場機制導致居民開導向，演變成與公共投資如交通運輸、鄰避設施等決策等決策導向。

綜合上述對仕紳化發生的可能性探討，對比現今迪化街其實都正在發生，根據內政部地政司地價查詢系統(圖 5-5)，2015 年迪化街租金上漲現象達到最高峰，而近年來亦有平面媒體報導⁶迪化街租金上漲的狀況已經波及到主街兩旁側巷，形成老店舖苦撐，文創商家轉讓的情形。在此情況下在地商家本應對於仕紳化造成租金上漲進行批判，然而研究中某街區協會理事長卻給出了對於仕紳化不同的見解。

“我太不確定你所說的政府覺得這裡有仕紳化的可能，所以要減緩迪化街的發展速度是甚麼意思。但我想說的是這本來就是市場機制，怎麼會在我們大家正要起步的時候踩剎車，只要你的商品夠好，就不會怕經營不起來不是嗎。(A1，2018/01/17)”

相較過去文獻中，對於仕紳化迫使地方居民或產業離開的負面觀感，在迪化街仕紳化的過程中雖然確實也造成租金的上漲與店家的離開，但是對於在迪化街經營的商家來說，仕紳化雖然帶來租金上漲並迫使商家離開，但訪談過程中受訪者卻認為仕紳化另一方面來說可能是對街區商店品質的市場篩選機制。

“這個其實要分兩方面來說，我覺得一方面來講就是。其實仕紳化好像就是全球的一個趨勢，一定有的現象，那在仕紳化的過程中，他有一點像商圈自然的淘汰法則，這麼說有點殘酷，只是說因為你現在商家能符合這個趨勢、這個潮流，那你在這個地方有一個足夠獲利的模式出來，所以你才能因應一個仕紳化的現象，像可能很多中藥行、南北貨他沒有這個力量，他沒有這個資源去轉型，所以他撐不過去，他就被仕紳化的現象給淘汰掉。(A3，2017/12/06)”

⁶ 大稻埕店租漲 老舖苦撐新店轉讓 <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1096594>

臺北市(09)大同區(0270)迪化段三小段0156-0001地號

面積		
15.00 平方公尺		
土地面積/地價單位換算(平方公尺 < - > 坪)		
年期	公告現值 (元/平方公尺)	公告地價 (元/平方公尺)
107年01月	444,000	123,000
106年01月	446,000	-
105年01月	456,000	128,000
104年01月	432,000	-
103年01月	403,000	-
102年01月	369,000	110,000
101年01月	347,000	-
100年01月	327,000	-
099年01月	296,000	110,000
098年01月	292,000	-
097年01月	289,000	-
096年01月	271,000	108,000
095年01月	259,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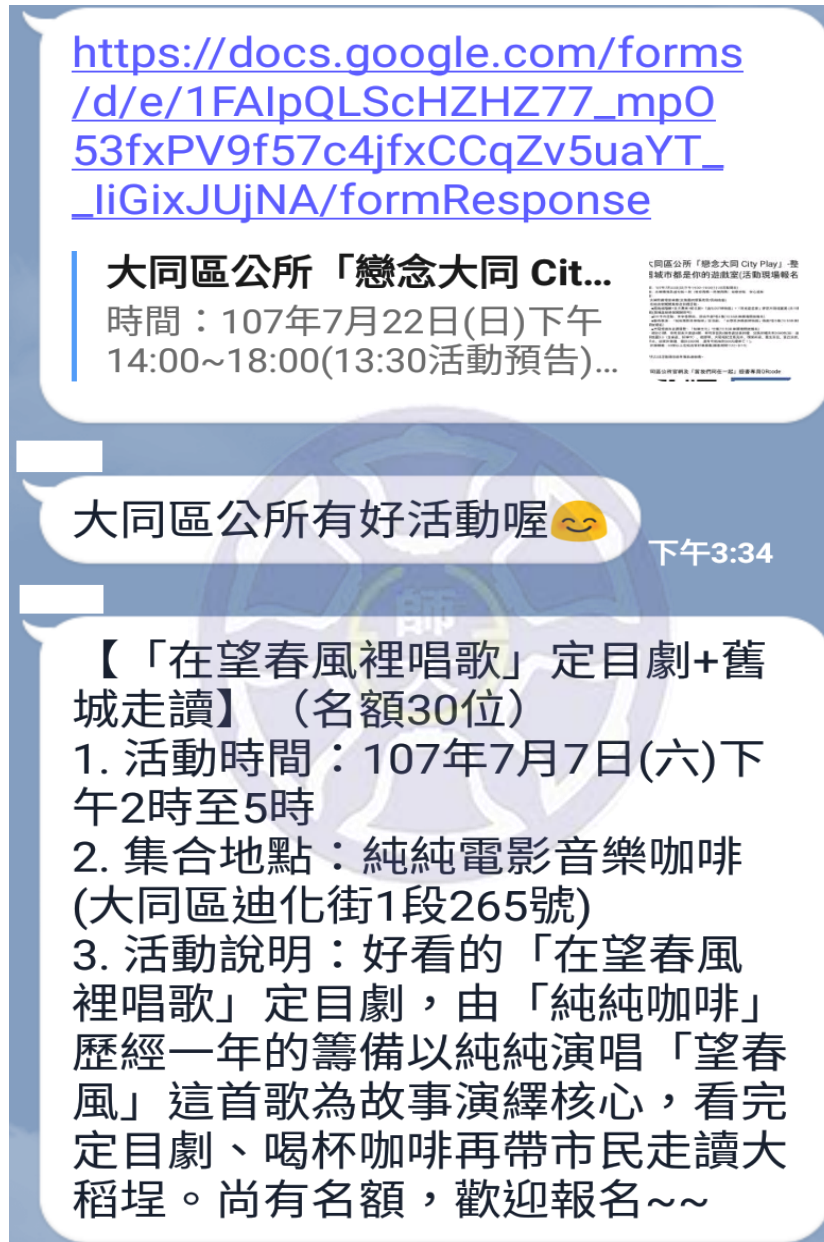
(圖 5-7 迪化街一段 90 號地價)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除了對街區商家品質的篩選，受訪者也提到在迪化街仕紳化過程中，應要避免的是觀光對地方所帶來的產品均質化，並認為在仕紳化過程中，只有地主與房東對於地方未來的發展想像，才是決定迪化街是否會成為一條與其他老街相仿的關鍵角色。

“那另外一方面我這樣看，因為前面講的是，你房租一上漲，你沒辦法營業就只好被淘汰。但是另外一方面講早期先進來的這些新藝術家、設計師、或是新的文創團隊，它們可能本來就沒有這麼好的商業模式去經營，才讓有些人看到這個街區有一個很好的發展面向。那你把這些人趕跑了，未來迪化街是不是就變得像其他老街一樣。像去掏寶網批一些便宜高利潤的獲利模式，或是去賣烤香腸那些，去因應這樣的高房租問題。現在東區就自嚐惡果，因為就是那幾個大地主，他不

願意把房租降下來，所以很多店家就被迫離開。(A2, 2018/01/27)”

在迪化街的仕紳化的過程中，研究者也發現地方商家除了認為仕紳化是一種市場淘汰機制外，也透過在電子載具上建立社群團體來進行資源串聯，藉以達成社群網絡內成員資訊共享以及擴大店家各自的客戶群體。



(圖 5-8 文創網絡讀書會社群)資料來源：研究者翻攝

綜合上述迪化街商家對於仕紳化的看法，在文創商家的網絡中較為傾向將仕紳化視為市場的淘汰機制，所以如果進入文創產業網絡的商家有辦法找出適

合自己的經營模式即可繼續待在網絡中，而如果無法在街區競爭中生存，網絡成員則認為這是市場機制下被淘汰。另一方面世代文化有限公司，則是統一由公司負責人與地主商談租金與租期，並藉由公司負責人與在地地主的社會資本，節省租金與拉長房屋租期來達成對抗仕紳化的租金上漲問題。

簡言之，迪化街在面對仕紳化的作為與其他地區不同，雖然仕紳化一樣造成地方租金上漲與產業離開，但是迪化街的行動者仍能從中找出適合自身對抗仕紳化的方法，例如文創產業與傳統產業藉由建立社群網絡來擴大客群以及分享資訊，而世代文化則以公司負責人的社會資本來進行對於租金的控制，減輕其下店家租金上的負擔。而傳統地方網絡則因為無法維護對於傳統產業復興的轉譯過程，在這波迪化街仕紳化過程中，成為最為弱勢的一方。

第四節 小結

在迪化街網絡發展過程中，藉由不同的徵招與轉譯發展出三種以迪化街歷史建築做為強制通行點的地方網絡，首先是以地方傳統產業為主的地方傳統網絡，再來是近年來數量不斷攀升的文創產業網絡以及藉由外來企業家個人社會資本所形成的世代文化公司。

藉由對受訪者訪談的編碼，研究者認為當前三種網絡中，以文創產業網絡的轉譯過程最為成功，就面對仕紳化所造成租金上漲的結果來說，文創產業網絡藉由對網絡成員間轉譯過程的凝聚與維護，成功凝聚網絡成員的發展方向與共識，例如在地方公共事務的討論中，網絡成員對於徒步區設立的幾乎持以認同的態度。然而相較於文創產業網絡成功將對於街區的發展想像納入轉譯過程，地方傳統網絡則無法有效將復興傳統產業的發展方向納入轉譯過程，進而造成如部份南街傳統中藥行脫離地方傳統網絡，轉而加入文創產業網絡。

藉由對網絡轉譯維護的成功與否，研究者認為轉譯在迪化街行動者的重要性，在於能否將轉譯中的異議排除於網絡之外，以成功的文創產業網絡來說，

轉譯的過程即是將對迪化街店家品質的把關與迪化街觀光產業的發展，做為網絡成員的共識，故當文創產業網絡在面臨仕紳化所造成的租金上漲現象時，文創產業的網絡成員仍能透過網絡內的資源連結，找出對抗的方式。另一方面地方傳統網絡的失敗，研究者則歸因於網絡轉譯過程中，無法找到傳統產業未來的發展定位，由於迪化街在面臨消費者購物習慣改變與大賣場的競爭下，傳統產業競爭力已經逐漸式微。研究者認為地方傳統產業網絡成員出於自身對迪化街歷史發展的貢獻，而忽略自身產業已逐漸發展無力的事實，僅藉由對地方歷史發展的貢獻去處理網絡成員間對地方發展想像的轉譯，其結果便是在面臨仕紳化造成租金上漲時，地方傳統產業也隨之萎縮。

藉由本章對迪化街的網絡關係分析，研究者認為戰後迪化街之關係網絡可以用 URS 基地進入迪化街前後區分為兩個時期，首先第一時期為道路拓寬時期至 2012 年以前的迪化街，這個階段的迪化街地方網絡大多由商業同業公會與地方里長所組成，例如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等，此時期的網絡功能大多在協調商業糾紛。直到 1977 年隨著道路拓寬計畫的發佈，地方公共事務開始介入到居民的生活圈之中，當時迪化街作為第一個由民間所提出的街區保存計畫，使得地方居民逐漸意識到，迪化街的歷史文化對臺北的重要性。保存運動成功後，地方網絡開始出現變化，包括 1990 年由社區居民所成立的迪化街繁榮促進會以及由專家學者與支持保存的在地居民組成的樂山文教基金會，都開始將大稻埕的公共事務納入討論。簡言之，在 URS 基地進入迪化街以前，早期地方的網絡功能僅止於商業糾紛的協調與基本的社區鄰里、祭祀圈等關係。然而隨著保存運動的發展，迪化街的地方網絡開始出現一群重視迪化街歷史文化的外來者，並藉由保存運動扎根於當地。由於外來網絡在此階段較重視建物、文化的保存，故並未與傳統地方網絡在公共空間事務上有太多的交集。

第二時期則為 2012 年後文創產業大量進駐迪化街所形成的仕紳化現象。此

階段背景是建立在近年來臺北市都市更新處開始以 URS 基地對迪化街進行街區擾動。在這個階段，URS 基地作為街區擾動的執行單位，成功將文創產業引入迪化街，例如 URS155 藉由對外舉辦活動講座，成功吸引迪化街第五代青年返鄉，並臺北市府承租 URS329 基地作為米食文化的復興基地。與此同時，世代文化與後續進入迪化街的文創商家亦成立各自的網絡。而在第二時期迪化街三個地方網絡則開始對地方公共空間事務有更進一步的互動。例如自年貨大街以來迪化街就存的騎樓擺攤影響遊客行走的問題。在騎樓擺攤的問題上，地方傳統網絡認為這是迪化街的街區特徵且行之有年，所以較支持以徒步區來增加遊客的行走空間，然而文創產業則認為騎樓擺攤本身不合法規，且只留一米寬度給遊客行走除了不便身障人士逛街外，展示櫃的桌椅稜邊更可能傷害到遊客的安全。另一方面"世代文化公司"網絡不同於文創產業網絡在公共空間事務的互動，其主要著墨於私人店面與街區風格的經營，有別於過去傳統商家所賣的中藥、南北貨商品，旗下藝埕系列多販售高單價的懷舊日系瓷器或其他精緻商品，並企圖以高價位的設定來提升旗下分租商店的經營品質藉以提升街區質感。

然而相較於地方傳統、文創產業與世代文化三個網絡在街區公共空間事務的互動，本應作為公部門在地方的代表，迪化街 URS 基地則呈現各自經營的困境，當中作為最早進入迪化街的 URS127 由於其經營性質多為舉藝文活動、藝術課程或場地租借，較難與後進的 URS 基地單位在商業上有所互動。而 URS44 則因為與居民在街區未來發展的意見上相左，選擇將經營重點移往撫台街洋樓。另一方面 URS155 雖然在前期成功吸引如 URS329 等返鄉或外來青年投入迪化街，並企圖以協助街坊鄰居佈置街區景觀或舉辦大稻埕傳統辦桌習俗來拉近與在地的關係，但由於活動過於類似導致地方居民對此失去興趣而無以為繼。最後 URS329 雖然作為最晚加入的 URS 基地成員，但憑藉返鄉青年的優勢，則能快速融入迪化街地方的再造。但在 URS 成員少有互助與缺乏資源的情況

下，URS329 選擇透過加入文創產業網絡來對地方公共空間事務提供意見。

藉由四、五兩章對迪化街各網絡的描繪，可看出迪化街近年來在網絡的變化可歸結於在行動者在各自徵招的 OPP 相互碰撞，藉由與早期的迪化街網絡相比，地方與外來專家學者之所以沒有太多的交集，乃是因為各自所擁護的徵招主因並不相同。反之在文創商店進駐迪化街後，由於對迪化街未來發展的想像不同以及同樣選擇以商業作為轉譯主軸，促使地方傳統、文創產業、世代文化的三個網絡不斷在迪化街的公共空間事務有所互動。然而相較以商業作為轉譯主軸所互動的地方網絡，URS 基地成員則因現階段擾動街區的目標達成，但下階段目標不明的狀況下，逐漸失去對迪化街公共事務空間與未來發展藍圖的話語權。



第六章 結論

本文藉由對迪化街歷史發展簡單的回顧，研究者認為迪化街的地方自明性與街區居民對於自身街區歷史的榮光感明顯，在研究者參加的各式讀書會與公聽會中，在地居民對於發言前先自報家門習以為常，而居民這份自我肯定的榮光感則與迪化街在臺北發展重心東移前的歷史光輝息息相關。但是也就出自於這份對地方的榮光感，當在地商家居民面對文創產業進駐後不但改變地方產業結構，而且吸引而來的觀光人潮也無法挽救傳統產業的疲態。看著文創產業逐漸在地方興盛，彷彿又再次體會到 1970 年代發展重心轉移後，那份對於發展渴求的相對剝奪感。在此過程中，藉由對未來街區發展想像的不同與溝通轉譯的過程，在地傳統網絡有人開始企圖連結文創產業網絡進行產業轉型，當然也有人選擇繼續待在自身網絡中。做為新進的地方勢力，文創產業網絡藉由將理念投入於網絡轉譯過程中，並藉由開辦各類串聯活動與舉辦讀書會來維護網絡成員間的共識，成為近年來迪化街產業再造中閃耀的明日之星。

第一節 研究發現

藉由回顧迪化街的發展歷程，本研究有以下四點研究發現：

(一)迪化北街產業生態大幅改變

迪化街分有南、中、北三個區域，南街為南京西路至民生西路，中街則是民生西路至歸綏街，北街則是歸綏街至民權西路。在這三個區域中，中街傳統產業最為穩定，北街則是產業結構改變幅度最大。由於北街過去多為住家及倉庫，而產業則多為批發，所以在發展重心東移時，迪化北街的狀態可說近乎於荒廢，故對文創產業來說，北街的空屋與較低的租金成為進駐迪化街的良好條件。在研究者實際走訪北街過程中，可視為北街逐步復興的地方莫過於涼州街與迪化街一段的十字路口，在彎角處的黃金店面目前已從過去的倉庫與住家，

改為進駐東區知名餅舖與在地海鮮批發業者。根據 URS 基地成果報書中指出 2015 年至 2018 年，北街文創店家已超過五十間。相較於南街資本額小的文創店家都位主街兩旁的側巷中，北街文創店家則多開在主街上，故在研究者與遊客訪談中認為經過歸綏街到民權西路間的迪化街氛圍已完全不同於過去的住家及倉庫的組成結構。

(二)迪化街仕紳化再定義

仕紳化在過往的案例中，常被用於負面的名詞解釋。例如在前述的案例中，仕紳化會導致地區租金上漲，原住戶搬離等狀況。然而藉由對文創產業網絡成員的訪談，協會成員認為雖然仕紳化的發生並不會讓在街區經營的店家得到名面上的益處，但是仍認為仕紳化所導致的租金上漲可以淘汰競爭力不足或販賣品質低廉產品的商家，有助於維持迪化街商家整體品質。無獨有偶"世代文化網絡"對旗下參與經營的店家也以販賣高單價、高品質的商品並能長期經營為宗旨。相較於創意街區發展協會的看法，地方傳統網絡的中藥行等商家，卻認為文創業者透過消費大稻埕的名氣來發展，但又對地方傳統產業發展沒有提供太多助益，尤其是"世代文化網絡"很少與地方任何網絡互動卻又享有大稻埕歷史文化所帶來的效益，故在文創店家不斷擴增的狀況下，使地方傳統業者認為文創產業的發展不但使地方傳統居民面臨仕紳化下被調租的壓力，也改變了居民自年貨大街以來對街區的認同感。現代都市中的仕紳化現象已然成為都市治理的一環，在迪化街的案例中，作為一個公部門有意扶植的觀光熱點，迪化街的仕紳化現象是可以被預期的，然而為何當前迪化街能夠在仕紳化的影響下仍不斷的繁榮，研究者認為除了店家對街區公共空間事務、產品品質的維護外，主要還是在於迪化街商家及居民能對街區未來的發展有一定的共識，尤其在歷經保存運動後的沒落，與消費者消費習慣的競爭及改變，都促使地方商家、居民必須在做出改變。而這樣對於未來發展的共識也成為迪化街在面臨仕紳化的過程中，仍能不斷前進的動力。

(三)URS 基地對迪化街的擾動

在大稻埕特定專用區成立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為了將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與回應地方的發展需求，在 2010 年開始將 URS 基地投入到迪化街進行地方社群的擾動，與此同時南街也出現"世代文化公司"為主的網絡一同吸引文創店家進駐。然而在公、私部門成功將文創產業引入迪化街後，2015 年迪化街開始出現因文創產業的大量進駐而引發房價及租金上漲的情形，造成地方傳統網絡的反彈。在此過程中，URS 基地本來做為街區發展的擾動者，然而由於無法有效串聯四個基地來引導文創產業的發展走向，所以在達成引進文創產業的目標後，迪化街擾動的能力逐漸衰退。而身為後起之秀的創意街區發展協會，則藉由對網絡轉譯過程的維持、維護，逐漸取代 URS 的擾動功能，以至於發展後期，某 URS 基地則加入到創意街區發展協會。

第二節 研究省思

回應到本研究之研究目的，藉由前一節對於 URS 在迪化街功能衰退的敘述，研究者認為導致 URS 的功能性無法彰顯的原因，是因為更新處對於 URS 機制正處於做中學的階段，尤其在沒有明確發展方向的前提下，僅只將 URS 基地定位於社區擾動，但是對於擾動要到何種程度卻無法給出明確答案。而在迪化街現場的 URS 基地，雖然是藉由招標的方式，以極低金額向更新處承租基地，但是又礙於 URS 基地的公益性質無法完全商業化經營，在面對自負盈虧的狀況下，更使迪化街 URS 基地在生存上面臨不小的壓力。

然而經營上的難題可以藉由營運方式克服，但是網絡無法串聯的結果，更是讓 URS 基地失去對迪化街發展控制的可能，藉由 URS44 基地對當前迪化街的消極經營，可以看到當初藉由對都市再生中以文化歷史建築維護而被徵招進入網絡的台灣歷史經濟學會，在以更新處為首的網絡中，因市府的定位不清與經營補助的限制，使得當初徵招 URS44 進入迪化街的目標已無法實現，造成

URS44 進而暫時脫離網絡。如今 URS 在面對文創產業網絡所經營的街區氛圍中，於迪化街的 URS 基地已無法再藉由相互串聯進行有效的社區擾動。

另一方面，回應到迪化街地方行動者是如何看待仕紳化過程，本文藉由行動者網絡理論，以網絡的角度去剖析網絡成員間的轉譯過程。而轉譯過程的成功與否，則直接表現在行動者的言行之中。以地方傳統網絡為例，在面對文創產業進駐後，所造成的租金上漲，地方傳統網絡因為對網絡內所謂傳產復興的轉譯失敗，所以當仕紳化來臨時，由於無法藉由網絡內的轉譯去凝聚對傳統產業的推廣，造成地方傳統網絡，只能藉由平面、網路媒體的投訴來表達對於文創產業網絡的不滿。相對地方傳統網絡的轉譯失敗，文創產業網絡則將仕紳化轉譯進自身網絡之中，藉由讀書會或活動的舉辦，文創產業網絡讓網絡成員對仕紳化的認知，不會只有負面解釋。故對轉譯操作的維持、維護程度不同，則會影響地方行動者將仕紳化視為發展阻力或是推動力。

行動者網絡理論在經過許多學科的詮釋後，至今已成為跨領域研究中常見的分析理論，例如以近年來出現的科技與社會(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STS)，即是把被人類長久以來視為不具有能動性的各種科技產品，納入網絡的討論。例如在第二章文獻中學者楊弘任將屏東在 09 年風災後，因出現大量農損，再加上過度抽水導致地層下陷，故出現「養水種電」的政策，透過太陽光電與一級產業共生，展現出技術與社會在相互交織後對地方基礎設施的改動。在此過程中，學者將轉譯視為技術與社會的交織。然而本研究認為，當前國內使用行動者網絡理論做為分析架構的文獻中，多將轉譯視為一個穩定或一定會成功的過程，直至網絡崩解，轉譯才會消失。然而藉由本研究中，創意街區發展協會對仕紳化所進行的轉譯，研究者認為網絡能建立，必須仰賴轉譯，而轉譯能長存需要被網絡成員所維護。故在本研究案例中，藉由對仕紳化成功的轉譯，協會幹部才會改變仕紳化只能是負面的看法。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之研究限制在於田野蒐集資料的過程中，受訪者對於數字的敏感程度。在迪化街的研究場域中，與受訪者訪談通常是建立在一個互饋的機制，也就是在結束訪談後，研究者與受訪者的身分互調。由於受訪者多是商家，故在得知研究者的身分，對於數字的呈現可能會有所保留。例如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在談及租金、營利等部分資訊時，受訪者都會給出一個差不多打平租金的金額，並將自身視為弱勢。由於研究者對資料的真實性有所質疑，但又涉及受訪者的回答的意願，故本研究對於受訪者所給予的數字金額資料皆不使用。



參考文獻

外文部分：

Gotham, K. F. (2005). "Tourism gentrification: The case of new Orleans' vieux carre (French Quarter). *Urban Studies*", 42(7):1099–1121.

Smith, N. (2002) New globalism, new urbanism: gentrification as global urban strategy. *Antipode*, 34(3), pp.427-450.

Kidd, D. (2015) Locating culture in precarious times: a study of culture-led regeneration and artistic production in Manchester. *JAWS: Journal of Arts Writing by Students*, 1(1), pp.31-39.

Pratt, A. C. (2010). Creative cities: Tensions within and between social, cultural and economic

Pratt, A. C. (2011). The cultural contradictions of the creative city, *City, Culture and Society*, 2:123-128 development A critical reading of the UK experience, *City, Culture and Society*, 1: 13-20.

Callon, M. (1986) Some elements of a sociology of translation: domestication of the scallops and the fishermen of St Brieuc Bay. in *Power, action and belief: a new sociology of knowledge?* London, Routledge, pp.196-223.

Callon, M. (2012) Society in the Making: The Study of Technology as a Tool for Sociological Analysis. In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Technological Systems: New Directions in the Sociology and History of Technology*. Bijker, Wiebe E., Thomas P. Hughes and Trevor J. Pinch, eds. Pp. 77-97.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Latour, B. (1987) *Science in Action: How to Follow Scientists and Engineers*

through Society.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Latour, B. (2004) Politics of Nature: How to Bring the Sciences into Democracy.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aw, J. (1987) Technology and Heterogeneous Engineering: The Case of Portuguese Expansion. In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Technological Systems: New Directions in the Sociology and History of Technology, edited by Wiebe E. Bijker,5 Thomas P. Hughes, and Trevor J. Pinch. Cambridge, Mass. : MIT Press,pp.111-134.

Leslie, D. and Brail, S. (2011). The productive role of 'quality of place': a case study of fashion designers in Toronto,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43: 2900-2917. DOI: 10.1068/a43473.

Flew, T. (2012). The Creative Industries: Culture and Policy, London: Sage.

Miriam, Z. (2018). Gentrification, Displacement, and the Role of Public Investment Journal of Planning Literature 2018, Vol. 33(1) 31-44

中文部分：

Latour, B. (1983/2004) 林宗德譯。〈給我一個實驗室，我將舉起全世界〉。收錄在《科技渴望社會》。臺北市：群學。

Latour, B. (2004) 雷祥麟譯。〈直線進步或交引纏繞？人類文明長程演化的兩個模型〉。收錄在《科技渴望社會》。臺北市：群學。

Stewart, D. W.、Shamdasani, P. N. (2000) 。焦點團體：理論與實務（歐素汝譯），弘智，臺北。

王志弘、李涵茹，2015。〈綠色縉紳化？臺北都會區水岸住宅發展初探〉。《社會科學論叢》9(2): 31-88。

行政院(2009)。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行動計畫。臺北：行政院。

李承嘉(2005)。〈行動者網絡理論應用於鄉村發展之研究：以九份聚落1895-1945年發展為例〉。地理學報 39: 1-30。

李承嘉(2010)，鄉村仕紳化—以宜蘭縣三星鄉三個村為例，「台灣土地研究」，第十三卷，第二期，第101頁至第147頁。

李承嘉、廖本全、戴政新，(2010)。地方發展的權力與行動分析：治理性與行動者網絡理論觀點的比較。台灣土地研究，13(1)，95-133。

李東明(2003)。台灣傳統街屋建築空間形式與再利用之研究，內政部建研所。

吳幸玲(2008)。〈全球城市消費性奇觀的文化生產-上海的住宅景觀〉，《地理學報》：42-47。

吳貞儀、簡博秀(2009)。學仕化與臺灣的大學空間政策，「土地問題研究季刊」，8(4):91-107。

吳密察、陳順昌(1984)。《迪化街傳奇》，臺北：時報出版公司。

林崇傑(2012)。全球競逐下的臺北都市再生實踐，「台灣建築學會會刊雜誌」，第四期，34-40。

林崇傑(2008)。台灣運用容積移轉於歷史保存之政策與實踐之檢討。文資學報, 4, 27~92.

林文一(2015)。文化創意導向都市再生、「新」都市治理的實踐及缺憾：以迪化街區為例，「都市與計劃」，第四十二卷，第四期，第423~454頁。

林宜萱(2013)。打造創意街區/文化導向的都市再生?-以迪化街的都市再生前進基地為例。臺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

林育權(2017)。文化導向的都市再生:大稻埕街區的復甦之路。國立政治大學社

會學系。

邱立安(2015)。臺北 URS 都市再生前進基地策略、機制與執行政策之探討。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邱淑宜、林文一(2014)。〈建構創意城市—臺北市在政策論述上的迷思與限制〉，《地理學報》，72: 57-84。

周志龍，2003。〈後工業臺北多核心的空間結構化及其治理政治學〉。《地理學報》34:1-18。

柯一青(2016)。臺灣在地化社區營造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分析。文化創意產業研究學報；5 卷 1 期，P19-27。

洪進東(2014)。歷史街區活化之研究-以大稻埕迪化街為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

殷寶寧(2015)。創意街區、飲食文化與都市再生：臺北市大稻埕迪化街美食地景與文創轉向。文資學報；10 期(2016 / 12 / 01)，P29 – 66。

財團法人忠泰建築文化藝術基金會(2014)。《後都市的共生x共創：中山創意基地 URS21》。臺北：田園城市。

張鈞硯(2011)。大臺北地區利用文創事業導入都市再生過程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張又文(2011)新節慶的誕生-年貨大街，文化研究月報，121，頁 2-21。

張弘毅(1996)。《臺北大稻埕的「市街風格」變遷：1853-1945》。輔仁學誌，頁 41-56。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郭秉鑫(2015)。觀光仕紳化：以鹿港為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2013a)。「URS 城市裡的創意群落」。臺北：大地。

黃得時(1953)。《大稻埕發展史--古往今來話臺北之二》。《臺北文物》，2:1 81-94。

馮世人、楊敏芝(2015)。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與社會網絡的發展指標之研究。設計與環境學報；16期，P69-88

楊弘任(2017)。「養水種電」的行動者網絡分析：地方政府、光電廠商與在地農漁民。臺灣人類學刊；15卷2期 P45-96。

賴柏志(2011)。商業仕紳化下的地方認同重組：以師大商圈的「文化活水」與「文藝青年」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研究所。

顏亮一(2006)。市民認同、地區發展與都市保存：迪化街個案分析。都市與計畫，第33卷，第2期，頁35-74。

簡博秀、吳貞儀(2009)。學仕化議程與臺灣的大學空間發展政策。公民社會與人權發展研討會，臺南。

簡博秀(2015)。第三波的仕紳化與再層域競爭的國家政權—臺南中國城更新計畫，「城市學學刊」第一期，第六卷。

譚鴻仁(2009)。《膨風茶的地理學》，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黃舒楣(2014)。〈都市隱喻：「治療」或「養生」〉，遊覽日期：2017/12/16 網址：
<http://www.urstaipei.net/article/14174>

鄭仲嵐(2018)。〈大稻埕樂與怒-年貨大街傳統與新型衝擊〉，遊覽日期：
2018/08/12 網址：<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3059343>

周奕成(2015)。〈都是文創惹的禍？〉，遊覽日期：2018/08/05 網址：
www.nextmag.com.tw/realtimenews/news/30663020

黃彥昇(2018)。〈2018 大稻埕日本台灣祭 6/22-23 在霞海城隍廟〉，遊覽日期：
2018/08/05 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2018-大稻埕日本台灣祭-6/22-23-在霞海城隍廟-090641108.html>

黃建豪，(2017)。〈大稻埕店租漲 老舖苦撐新店轉讓〉，2018/08/05 網址：

<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1096594>



附件一

編碼	身分	訪談日期	編碼	身分	訪談日期
U1	URS 再生基地成員	2018/02/09	R2	永樂里居民(女)	2018/01/16
U2	URS 再生基地負責人	2016/05/19	R3	永樂里居民(男)	2018/01/16
U3	URS 再生基地負責人	2017/07/19	R4	大有里居民(男)	2017/03/21
P1	專家學者	2018/06/27	A1	協會理事長	2018/01/17
G1	都市更新處科員	2018/04/23	A2	協會總幹事	2018/01/27
L1	地方意見領袖，里長	2018/01/16	A3	協會理事	2017/12/06
B1	在地商家轉型 藝品店	2016/05/19	T1	遊客(女)	2018/02/23
R1	永樂里居民(男)	2018/01/16	T2	遊客(女)	2018/04/21

謝辭

四年的碩士生涯總算順利拉下帷幕，中間數度想要放棄學籍的我實在不願回憶起四年前剛進碩士班那躊躇滿志的神情。在探索知識的道路上，我並非一個積極主動具有熱情的研究者，甚至在訪談時都經常發生受訪者比我還要更熱情追問現象的狀況。在這四年的學習生涯中，我首先要感謝我的家人，是他們一路上給予我鼓勵、支持，讓我可以憑藉著自由意志選擇走完想走的道路。再來我要感謝學習路上相互扶持的同學，尤其是賴政宏、邱麟翔、張貴雄、簡銘達、周怡伶學姊、陳琦珊學姊，是你們幾位在我枯燥的學習過程中，還願意與我分享自身的經驗並相互扶持。接著我要感謝金家禾與張容瑛兩位口試委員，感謝兩位老師對我的論文給予諸多寶貴的意見。最後我要感謝我的指導老師，譚鴻仁教授。是您四年來的不曾放棄，才有今天這本論文的產生。在這篇論文的生產過程中，我充滿了逃避與抗拒，尤其在口試前的兩個月，一邊是與老師密集的討論，一邊是我充滿逃避與不負責的寫作，是老師耐著性子，手把手的替我點出需要補足的部分，雖然對老師來說，我這本論文依然不夠好，但承蒙老師的包容、容忍，這本論文才得以完成。雖然這四年我未必從老師的課堂中學習到很多的知識，但我能肯定在這四年與老師的互動過程中，我學習到更多待人處事的道理。

李和謙 謹致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